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年度報告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關於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關於公司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 (9)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10) 關於公司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 (1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 (12)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I-1
附件A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A-1
附件B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B-1
附件C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C-1
附件D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D-1
附件E 關於公司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E-1
附件F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F-1
附件G 關於公司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G-1
附件H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H-1
附錄二 2024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II-1
附錄三 2024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III-1
附錄四 2024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IV-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077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舉行之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方達基金」	指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基金」	指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乾和」	指	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
「廣發融資租賃」	指	廣發融資租賃（廣東）有限公司

釋 義

「廣發控股香港」	指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在香港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177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林敖東」	指	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成大」	指	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3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	指	2024年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質押式回購」	指	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或「公司」或 「廣發證券」或「母公司」	指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併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附屬公司）
「Wind」	指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金融數據和分析工具的金融終端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85）

註：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中所列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執行董事：

林傳輝先生(董事長)

秦力先生(總經理)

孫曉燕女士

肖雪生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

中新廣州知識城

騰飛一街2號618室

非執行董事：

李秀林先生

尚書志先生

郭敬誼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馬場路26號

廣發証券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碩玲女士

黎文靖先生

張闖先生

王大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年度報告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關於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關於公司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 (9)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10) 關於公司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 (1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 (12)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3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通過的議案：(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2)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3)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4)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5)2024年度報告；(6)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7)關於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8)關於公司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9)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10)關於公司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及(11)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及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議案：(12)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以下報告／專項說明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1)2024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2)2024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及(3)2024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為向股東提供詳盡的資料，該等報告／專項說明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四供股東查閱。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3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點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51樓，郵政編號：510627，（電話：(86)2087550265、(86)2087550565，傳真：(86)2087554163）。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855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gf.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 (b) 吉林敖東、遼寧成大、中山公用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迴避表決，並不得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包括：

12.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12.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12.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12.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12.5 擔保及其他安排

12.6 募集資金用途

12.7 發行價格

12.8 發行對象

12.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12.10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12.11 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12.12 決議有效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聽取有關報告

1. 聽取2024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2. 聽取2024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3. 聽取2024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5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之附錄一，其中，有關各議案的詳情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一之附件A至附件H。
2. 以下報告／專項說明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1)2024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2)2024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及(3)2024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f.com.cn。
4.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51樓，郵政編號：510627，（電話：(86)2087550265、(86)2087550565，傳真：(86)2087554163）。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上述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3,042,338,204.40元（含稅），以公司現有股本人民幣7,605,845,511股為基數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00元（含稅）。實際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即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4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向H股股東派發。

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深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8.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9.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1. 上文第9項普通決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將由並無於該等議案擁有任何權益的股東投票表決。

吉林敖東、遼寧成大、中山公用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上文第9項普通決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迴避表決，並不得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投票。

12.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遇上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實際無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按本公司決定)召開。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com.cn)上載公告說明股東週年大會推遲或取消召開的情況(但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推遲或取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決定)。股東亦可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查詢。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

《廣發證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於2025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

《廣發證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於2025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4年，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公正、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有效地維護了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了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六位獨立董事的《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於2025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廣發證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於2025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該年度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2024年度業績公告。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廣發證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2024年度廣發證券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9,192,363,677.28元，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人民幣305,085,217.93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949,744,889.52元，提取10%的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949,744,889.52元，提取10%的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949,744,889.52元；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資產託管業務等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423,003.39元，剩餘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31,585,221,285.67元。

以公司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為基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4.0元(含稅)。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以公司現有股本7,605,845,511股為基數計算，共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3,042,338,204.40元，剩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8,542,883,081.27元轉入下一年度。本次現金分紅佔2024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比例為31.57%。公司已於2024年11月28日完成了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事宜，共分配現金紅

利人民幣760,584,551.10元。綜合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與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司全年合計分配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3,802,922,755.50元，佔公司2024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9.46%。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兩個月內實施，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包括但不限於開設並操作派息帳戶等利潤分配實施相關具體事宜。A股及H股的派息日為2025年6月30日。實際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折算。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是本公司的審計機構。根據其專業水平的服務經驗，董事會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預計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費用合計人民幣379.20萬元（含稅），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35萬元（含稅）。審計服務收費是按照審計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公司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市場原則與其協商確定公司2025年度最終審計費用。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F。

關聯／連股東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遼寧成大及其一致行動人、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動人等對該議案須迴避表決，亦不得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投票。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G。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第七條規定：上市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為踐行金融人民性，增強投資者回報，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制定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擬分配利潤金額佔相應期間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不超過30%。後續制定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考慮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因素。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逐項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H。

各位股東：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證券公司年度報告內容與格式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現將《廣發証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匯報如下：

一、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情況

2024年證券市場震蕩上行。一是股票市場主要指數上漲。上半年，受內外部環境等多重因素影響，A股市場呈現震蕩態勢；9月24日後，一攬子增量政策逐漸落地，A股走勢及成交量明顯改善。2024年全年上證指數、深證成指、創業板指、科創50指數分別上漲12.67%、9.34%、13.23%、16.07%，全年滬深兩市成交額254.8萬億元，同比上升20.1%。二是國內貨幣環境保持寬鬆，債券市場保持升勢，債券市場規模穩定增長。2024年，債券市場共發行各類債券79.3萬億元，同比增長11.7%。截至2024年末，債券市場託管餘額177.0萬億元，同比增長12.1%。中債—新綜合財富（總值）指數上漲7.61%。三是股權融資節奏放緩。2024年A股市場股權融資共完成259單，融資金額2,478.40億元，同比分別減少65.37%和72.90%。其中：IPO完成102單，融資金額662.80億元，同比分別減少67.52%和81.54%；再融資完成157單，融資金額1,815.60億元，同比分別減少63.83%和67.31%。四是公募基金管理總規模延續增長態勢，截至2024年末管理規模32.83萬億元，同比增長18.93%，全年新成立基金發行份額累計11,889.23億份，同比增長4.51%。

2024年，是資本市場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堅之年。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擘畫改革藍圖，確立「強監管、防風險、促發展」的主線。新「國九條」、「1+N」政策體系，以及2024年9月份以來的一攬子增量政策，為資本市場發展注入強勁動力，穩市場、穩信心、穩預期，推動資本市場生態持續改善。展望2025年，雖仍面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但我國經濟「底盤穩固、優勢疊加、韌性充沛、潛能巨大」的基本面未改。特別是中央作出加強超常規逆週期調節的戰略部署，通過系統性的經濟提振政策，持續釋放制度型開放紅利，為資本市場穩健運行構築堅實的基本面支撐。

隨着資本市場深化改革，監管部門正加速構建多層次制度供給，持續健全資本市場內生穩定機制，通過制度創新激發市場主體活力，推動市場韌性提升與勢能蓄積，為證券行業高質量發展築牢制度根基。證券行業立足政治性與人民性根本定位，錨定主責主業戰略方向，將功能性建設置於發展首位，深度踐行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本質要求，聚焦「五篇大文章」戰略佈局，着力構建功能型、集約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新範式，以新質生產力培育推動行業轉型升級，全面對接中國式現代化戰略需求。

報告期，公司各項主要經營指標位居行業前列。

二、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專注於中國優質企業及眾多有金融產品與服務需求的投資者，擁有行業領先創新能力的資本市場綜合服務商。本集團利用豐富的金融工具，滿足企業、個人及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及政府客戶的多樣化金融需求，提供綜合化的解決方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四個板塊：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業務和投資管理業務。

四個業務板塊具體包括下表所列的各類產品和服務：

投資銀行	財富管理	交易及機構	投資管理
◆ 股權融資	◆ 財富管理及	◆ 權益投資及交易	◆ 資產管理
◆ 債務融資	經紀業務	◆ 固定收益銷售及	◆ 公募基金管理
◆ 財務顧問	◆ 融資融券	交易	◆ 私募基金管理
	◆ 回購交易	◆ 股權衍生品銷售	
	◆ 融資租賃	及交易	
		◆ 另類投資	
		◆ 投資研究	
		◆ 資產託管	

投資銀行業務即本集團通過承銷股票及債券和提供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賺取承銷佣金、保薦費及顧問費；

財富管理業務即本集團通過提供經紀和投資顧問服務賺取手續費、顧問費及佣金，從融資融券、回購交易、融資租賃及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管理等賺取利息收入，並代銷本集團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賺取手續費；

交易及機構業務即本集團通過從權益、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的投資交易、另類投資及做市服務賺取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及執行、投資研究服務和主經紀商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

投資管理業務即本集團通過提供資產管理、公募基金管理 and 私募基金管理服務賺取管理費、顧問費以及業績報酬。

本集團的證券主營業務依賴於中國的經濟增長、居民財富積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表現，具體包括股票、債券和理財產品在內的金融產品的發行、投資及交易等重要因素。這些重要因素受經濟環境、投資者情緒以及國際市場等多方面影響，整體趨勢呈現出平穩運行態勢。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和經營模式沒有發生重大變化，符合行業發展狀況。

三、核心競爭力分析

（一）優秀的企業文化

公司始終保持強烈的家國情懷，秉持「以價值創造成就金融報國之夢」的使命感，堅持踐行國家戰略，主動融入發展新格局，積極服務實體經濟量質雙升。傳承以「知識圖強，求實奉獻」為核心的企業價值觀，發揚「博士軍團」的優秀文化基因，以知識為保障，以專業為基石，不斷開拓公司發展的新局面。堅持變革創新的圖強之路，憑藉對行業發展和市場規律的深刻理解，持續創設創新的產品和交易設計，提供行之有效的金融解決方案。砥礪發展的韌性，以堅定的信心堅守發展定力，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公司堅持專業化發展，在理念上堅定不移，在行動上久久為功。構建多元化和包容性的人才機制，凝聚共識，打造了一支專業過硬、來自「五湖四海」、高度認同公司企業文化的人才隊伍。管理層以身作則，在業務中潛心經營，員工求真務實，以戰略達成和價值創造為導向，成長了一批能幹事、想幹事的年輕幹部，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隊，持續鑄造知識之源，圖強之基。

截至目前，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在證券、金融和經濟相關領域的經歷平均約26年，在公司平均任職期限超過20年，具備豐富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公司於1999年成立全國第一家金融企業博士後工作站，26年來持續塑造和輸出專業人才。

（二）前瞻的戰略引領

公司保持一張藍圖繪到底的戰略定力，20世紀90年代初期，公司旗幟鮮明地提出了「股份化、集團化、國際化、規範化」的「四化」發展戰略，為公司未來指明了方向。在行業轉型發展期，公司不斷對「四化」戰略進行豐富完善與變革創新。

公司發展三十餘年來，始終聚焦主責主業，着力提升核心競爭力，發展核心業務，未曾偏移，紮實深耕。持續拓展業務佈局，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宗旨，認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業務條線上，先後設立期貨子公司、公募基金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和資產管理子公司等，以廣發的價值理念和務實的創業作風，打造了佈局完善、實力強勁的全業務鏈條。在區域發展上，立足廣東，服務全國，聯通境內外，以長遠的眼光、開放的格局鍛造了全國性的領先券商。全體員工以「功成不必在我」的決心和「釘釘子」的精神，錨定青山，堅決執行既定戰略，戰略方向始終如一。

（三）穩定的股權結構

公司具備長期穩定的股權結構，主要股東吉林敖東、遼寧成大和中山公用（均為上市公司）25年來一直位列前三大股東（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股東、員工與公司休戚與共、水乳交融，具有高度的凝聚力和戰鬥力，是公司不斷穿越週期、突破發展瓶頸、奠定行業地位的重要支撐。科學合理的運行機制，持續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為公司穩健經營提供堅實保障。

（四）科學的業務佈局

公司具有完備的業務體系、均衡的業務結構，突出的核心競爭力。擁有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和投資管理四大業務板塊，具備全業務牌照。鍛造綜合金融服務實力，主要經營指標連續多年穩居中國券商前列，在多項核心業務領域中形成了領先優勢，研究、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等位居前列。

公司踐行研究賦能業務高質量發展的經營模式，研究能力長期保持行業領先，連續多年獲得證券時報最佳分析師、新財富最佳分析師、中國證券業分析師金牛獎等主流評選的機構大獎，並名列前茅。率先提出財富管理轉型，擁有優秀的金融產品研

究、銷售能力，專業的資產配置能力，超過4,600名證券投資顧問行業排名第一（母公司口徑），致力於為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精準的財富管理服務，成為客戶信任的一流財富管理機構。2024年12月末，公司代銷非貨幣公募基金保有規模行業排名第3。

統籌旗下資產管理機構優勢資源，構建豐富的產品供給體系，向客戶提供策略佔優、品類多樣的產品，打造業內領先的資產管理品牌。廣發基金、易方達基金保持領先的投研能力，2024年12月末，廣發基金、易方達基金剔除貨幣基金後的公募基金管理規模分別位於行業第3、第1。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構建全業務鏈、全生命週期的投資銀行服務體系，強化業務之間協同共進，相互賦能。堅持以科技創新引領業務發展，不斷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主動運用先進理念、技術和工具，持續推進公司金融科技與業務的深度融合，提升數字化水平。

（五）突出的區位優勢

粵港澳大灣區是中國開放程度最高、市場經濟活力最強，在國家發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戰略地位的全球四大灣區之一，將肩負起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的使命，是拓展改革開放新局面的重要佈局。公司位於中國改革開放的前沿及粵港澳大灣區的核心區位，全力支持國家重大區域戰略實施，厚植客戶基礎，助力科技、資本和產業良性循環。

作為大灣區成長起來的資本市場專業機構，公司在產業研究、資本運作等方面具備優勢，積極探索產融結合的新模式，通過加深與地方產業資本融合，共建多種形式的產業基金，支持區域經濟產業轉型升級；充分發揮資本市場價值發現與資源配置功能，通過直接融資打造產業集群，對產業實現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

2024年12月末，公司擁有全國356家分公司及營業部，佈局全國31個省、直轄市、自治區；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營業網點家數及覆蓋佔比均為行業第一，為公司業務開展提供了廣泛的市場觸角，為客戶積累和服務提供重要支撐。

（六）合規穩健的經營理念

公司是中國證監會選定的首批試點合規管理券商之一，行業內最早推行全面風險管理戰略的券商之一，是20世紀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成立的第一批券商中為數不多的未經歷過因經營虧損而接受注資和重組的主要券商之一。

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經營管理理念，合規經營是公司行穩致遠的底線，風險管理能力是服務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有力抓手。公司立足於加強風險管控和防範，堅守合規底線，夯實風控生命線，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為各項業務的穩健發展構築有力支撐。

四、主營業務分析

（一）概述

2024年，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形勢，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團結帶領全黨全國各族人民，沉着應變、綜合施策，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全年經濟增長預期目標順利實現，經濟總量躍上新台階，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0%（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2024年，是資本市場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堅之年。中國證監會統籌推進防風險、強監管、促高質量發展，強本強基、嚴監嚴管，資本市場呈現出積極而深刻的變化。推動資本市場新「國九條」和「1+N」政策體系，全力維護資本市場平穩運行，營造規範有序的市場環境，深化資本市場變革，構建資本市場內在穩定性長效機制，全面提升市場功能和國際競爭力。

2024年，在董事會指導下，公司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業務轉型。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主要經營指標保持行業前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7,587.45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11.22%；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1,476.02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8.76%；報告期本集團營業總收入為271.99億元，同比增加16.74%；營業總支出為157.31億元，同比增加8.45%；業務及管理費為147.92億元，同比增加6.53%；營業利潤為114.68億元，同比增加30.39%；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96.37億元，同比增加38.11%；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89.15億元，同比增加36.99%。

（二）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1、 投資銀行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板塊主要包括股權融資業務、債務融資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公司通過間接全資持股的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開展境外投資銀行相關業務。

（1） 股權融資業務

2024年，A股市場股權融資¹共完成259單，融資金額2,478.40億元，同比分別減少65.37%和72.90%。其中：IPO完成102單，融資金額662.80億元，同比分別減少67.52%和81.54%；再融資完成157單，融資金額1,815.60億元，同比分別減少63.83%和67.31%（數據來源：Wind）。新三板新增掛牌公司350家，同比增加12.54%；新三板掛牌公司定向發行207次，融資金額119.41億元，同比分別減少63.87%和33.73%（數據來源：股轉系統）。港股市場融資共完成474單，融資金額1,756.60億港元，同比分別增加13.13%和23.32%。其中：IPO完成70單，融資金額881.47億港元，融資金額同比增加90.24%；再融資完成404單，融資金額875.13億港元，同比分別增加15.76%和減少8.94%（數據來源：Wind）。

¹ 包括IPO、增發、配股、優先股、可轉債，其中增發含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按發行日口徑統計。

報告期內，公司深入貫徹國家戰略與監管要求，堅守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初心，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堅持行業引領，加強重點賽道的資源積累、客戶開拓與專業能力建設，着力打造產業投行、科技投行。深耕重點區域，持續鞏固大灣區競爭力。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推進境內外一體化深入實施，加強集團化業務協同，進一步增強綜合金融服務能力。聚焦業務增效、合規風控、管理賦能，加速投行數智化轉型。持續強化投行業務全流程質量管控，切實履行資本市場「看門人」責任。報告期內，境內股權融資方面，公司完成A股股權融資項目8單，主承銷金額86.66億元；完成新三板掛牌10單。截至2024年末，公司作為主辦券商持續督導掛牌公司共計44家，其中「專精特新」企業佔比達84.09%。2024年，公司獲評證券時報「中國證券業全能投行君鼎獎」、第17屆新財富最佳再融資投行等獎項。境外股權融資方面，完成14單境外股權融資項目，其中包括12單港股IPO項目，發行規模68億美元；1單美股IPO項目，發行規模2,189萬美元；1單再融資項目，發行規模25億美元；根據Dealogic統計，按IPO和再融資項目發行總規模在所有承銷商中平均分配的口徑計算，在香港市場股權融資業務排名中資證券公司第4。

A股項目	2024年		2023年	
	主承銷金額		主承銷金額	
	(億元)	主承銷家數	(億元)	主承銷家數
首次公開發行	8.05	3	20.33	3
再融資發行	78.61	5	143.33	14
合計	86.66	8	163.67	17

數據來源：公司統計、Wind。

(2) 債務融資業務

2024年，境內市場方面，債券市場利率呈現「波動下行、震蕩加劇」的態勢，主要信用債²發行金額18.28萬億元，同比上升9.08%。其中，公司債券發行金額39,505.61億元，同比增加2.47%；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金額96,989.34億元，同比上升13.34%；非政策性金融債發行金額45,341.97億元，同比上升10.32%；企業債發行金額600.07億元，同比下降70.11%（數據來源：Wind）。境外市場方面，2024年美國國債市場經歷了三次降息，共下調100個基點，市場規模有所回升，中資境外債發行金額1,499.39億美元，同比增加31.93%（數據來源：DMI）。

報告期內，公司在嚴控展業風險的基礎上，整合資源，發揮集團作戰優勢，持續深耕重點區域，穩步提升市場地位。報告期內，公司主承銷發行債券665期，同比增長59.86%；主承銷金額2,963.22億元，同比增長21.22%。主承銷的主要信用債規模排名第6，較上年末上升2位。公司高度重視債券業務服務國家戰略，以金融力量助推高質量發展。報告期內，主承銷各品種科技創新債券110期，承銷金額344.79億元；主承銷各品種低碳轉型和綠色債券18期，承銷金額56.31億元；主承銷鄉村振興債券5期，承銷金額11.19億元。公司多措並舉加強執業質量管控，在證券業協會2024年度證券公司債券執業質量評價中獲得A類評價。在中資境外債業務方面，完成60單債券發行，承銷金額110.22億美元。

² 主要信用債包括公司債、企業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非政策性金融債和可交債。

境內項目	2024年		2023年	
	主承銷金額 (億元)	發行數量 (期)	主承銷金額 (億元)	發行數量 (期)
企業債	10.08	5	35.16	8
公司債	1,667.95	395	1,462.04	271
非金融企業債務				
融資工具	538.74	165	232.69	65
金融債	726.45	99	698.53	71
可交換債	20.00	1	16.00	1
合計	2,963.22	665	2,444.42	416

數據來源：Wind。

(3) 財務顧問業務

2024年度，A股首次公告重大資產重組的上市公司112家，同比增加9.80%，已披露的交易金額合計4,612.63億元（數據來源：Wind），其中55家為「併購六條」發佈後公告。隨着新「國九條」「併購六條」等政策的頒佈，併購重組作為提升上市公司質量、發展新質生產力的重要工具，迎來發展新機遇。

報告期內，公司緊密圍繞國家產業政策、金融政策、區域發展政策指導方向，踐行「一個廣發」展業模式，主辦新質生產力併購論壇、廣東資本市場併購聯盟成立大會等多個大型併購主題活動，致力於構建併購業務生態圈，為客戶提供多層次、全方位的綜合服務，促進資產資本有序循環。報告期內，公司完成境內具有行業及區域影響力的重大資產重組項目與財務顧問項目5單，涉及交易總額133.57億元；境外方面，廣發融資（香港）完成3單財務顧問類項目，涉及交易金額14.46億港幣。報告期，公司獲評證券時報「2024中國證券業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君鼎獎」、第十七屆新財富最佳併購投行，公司作為買方財務顧問的兩單交易獲評2023-2024十佳境內併購交易金哨獎。

2、 財富管理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板塊主要包括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回購交易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公司分別通過全資子公司廣發期貨、廣發融資租賃開展期貨經紀業務、融資租賃業務，通過間接全資持股的子公司廣發經紀（香港）開展境外經紀業務。

(1)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截至2024年末，上證綜指漲12.67%，深證成指漲9.34%，創業板指數漲13.23%；市場股基成交量295.84萬億元，同比增長22.90%。香港恒生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分別較上年末增長17.67%、增長26.37%、增長18.70%；香港證券市場日均成交金額1,318.18億港元，同比增長26%（數據來源：香港聯交所）。

報告期內，公司堅守主責主業，緊跟公司高質量發展主基調和數字化、平台化戰略，聚焦財富經紀業務「高質量客群和高效率線上運營」重點發展方向，線上線下並舉，做好客戶拓展服務和標準化運營；持續推進財富經紀系列改革落地，為高質量發展提供組織能力、資源投放和人才保障；在費率和利率持續下降、公募降佣降費等政策導向下，堅定不移地加快向買方投顧轉型，與投資者利益高度一致；堅持「看不清管不住則不展業」，嚴守合規底線。境內方面，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代銷金融產品保有規模超過2,60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約22%；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共有超過4,600人獲得投資顧問資格，行業排名第一（母公司口徑）；公司滬深股票基金成交金額23.95萬億元（雙邊統計），同比增長28.98%。境外方面，進一步豐富產品種類，持續向財富管理轉型，金融產品銷售淨收入、保有量及多市場交易佣金均實現同比增長。

公司滬深代理買賣證券業務的交易額及市場份額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代理交易金額 (億元)	市場份額 %	代理交易金額 (億元)	市場份額 %
股票	198,940.41	3.86	157,905.56	3.71
基金	40,528.34	5.32	27,764.80	5.00
債券	534,989.53	4.85	498,176.72	4.94
總成交量	774,458.29	4.57	683,847.08	4.59

註1：數據來自上交所、深交所、Wind；

註2：上表數據為母公司數據；

註3：市場份額是指該類證券交易額佔滬深兩市該類證券同一時期交易總額的比例。

公司2024年代理銷售金融產品的情況如下表所示：

類別	本期銷售總金額 (億元)	本期贖回總金額 (億元)
基金產品	2,030.14	1,601.24
信託產品	638.69	538.30
其他金融產品	6,890.10	6,756.94
合計	9,558.93	8,896.48

註：本表銷售、贖回總金額包括場外、場內產品的認購、申購、贖回、定投等，亦包括銷售廣發資管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

(2) 期貨經紀業務

2024年，以單邊計算，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額619.26萬億元，同比增長8.93%，其中，商品期貨累計成交額428.33萬億元，同比下降1.61%；金融期貨累計成交額190.93萬億元，同比增長43.37%（數據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報告期內，廣發期貨堅持做強主責主業，深挖產業鏈及價值鏈，成交量及成交金額市場份額同比增長，境內外業務穩步發展。報告期內，廣發期貨成交量市場份額2.12%，較去年同期增長0.60個百分點；成交金額市場份額2.08%，較去年同期增長0.51個百分點；廣發期貨境外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利潤均實現同比增長，廣發期貨（香港）榮獲新加坡交易所頒發的2024年新交所鐵礦石衍生品、新交所美元／離岸人民幣期貨的「前五大中資期貨經紀商」。

(3) 融資融券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末，全市場融資融券餘額18,645.8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2.94%（數據來源：Wind）。

報告期內，公司堅持「客戶中心導向」，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質效，業務規範發展。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為1,036.8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52%，市場份額5.56%。

(4) 回購交易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穩健開展股票質押業務，嚴格落實存續期管理各項舉措，持續優化資產結構。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通過自有資金開展場內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餘額為94.55億元，較2023年末下降23.29%。

(5) 融資租賃業務

報告期內，廣發融資租賃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與完善。截至2024年12月末，租賃應收款淨額為0.14億元。

3、交易及機構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交易及機構業務板塊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交易業務、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業務、股權衍生品銷售及交易業務、另類投資業務、投資研究業務及資產託管業務。

(1) 權益投資及交易業務

公司權益投資及交易業務主要從事股票投資及交易。

2024年，A股市場主要股指年度漲幅均為正值。受益於下半年政策支持，券商及保險行業股票普遍上漲；通信行業伴隨人工智能的發展及相關企業的AI資本開支增加而持續上漲。醫藥生物、農林牧漁、美容護理等行業下跌較多。

報告期內，權益投資方面，公司堅持價值投資思路，強化自上而下的宏觀策略與行業及個股的研究相結合，利用多策略投資工具降低投資收益波動，取得了較好的投資業績。

(2)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業務

公司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主要面向機構客戶銷售公司承銷的債券，亦從事固定收益金融產品及利率衍生品的做市及交易。

2024年，國內貨幣政策適度寬鬆，財政政策積極加力；海外通脹高位降溫，美聯儲仍處降息週期。中債－新綜合財富（總值）指數較上年末上漲7.61%；10年國債利率1.68%，較上年末下行88bp；10年美債利率4.57%，較上年末上行64bp；中資美元債指數較上年末上漲6.48%（數據來源：Wind、彭博）。

報告期內，公司較好地控制了債券投資組合的久期、槓桿和投資規模，有效把握市場結構性機會，實現較好的投資業績。報告期內，公司FICC業務多策略規模持續增長。債券做市業務創設「廣發証券珠三角ESG可持續發展地方債籃子」，助力市場機構

通過組合方式積極參與珠三角地區綠色經濟建設和可持續發展；攜手基金公司創設2隻一籃子債券產品，助力公募基金參與一籃子債券買賣，提高成交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公司強化公募REITs、私募可交換債券及跨境投資等前瞻性研究及佈局，持續提升多資產多策略投資能力。

(3) 股權衍生品銷售及交易業務

公司根據客戶及市場需求，研究設計及銷售多種櫃台市場產品，包括非標準化產品、收益憑證以及場外衍生品等；同時，公司通過櫃台市場為非標準化產品以及收益憑證產品提供流動性支持，並從事權益產品及衍生品的做市及交易。

2024年，場外衍生品市場繼續朝着規範、健康的方向發展。新「國九條」提出「建立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ETF)快速審批通道，推動指數化投資發展」，國內ETF基金市場規模進一步擴大。

報告期內，公司作為場外衍生品業務一級交易商，立足衍生品定價和交易的專業優勢，不斷強化團隊及系統建設，提升產品創設、策略創新及交易銷售能力，豐富和拓展產品體系、掛鈎標的種類及收益結構，持續為機構客戶提供以場外衍生品為載體的資產配置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公司做市業務繼續保持在市場第一梯隊，為上交所、深交所的800多隻基金及全部ETF期權提供做市服務，為中金所的滬深300股指期權、中證1000股指期權提供做市服務，為43家新三板企業提供做市服務。報告期內，公司通過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統和櫃台市場發行私募產品84,691隻，合計規模人民幣9,007.44億元；成為中金所股指期權主做市商；榮獲上交所2023年股票期權市場發展貢獻獎（優秀期權做市商獎、期權新品種貢獻獎），深交所2023年優秀ETF流動性服務商獎、優秀期權做市商獎，中金所2023年股指期權優秀做市商獎（銅獎）。

(4) 另類投資業務

本集團通過全資子公司廣發乾和以自有資金開展另類投資業務，目前以股權投資業務為主。

2024年，中國股權投資市場投資案例數6,545筆，同比下降7.9%；投資總規模6,380.71億元，同比下降10.3%；退出案例數3,696筆，同比下降6.3%（數據來源：清科研究中心）。

報告期內，廣發乾和聚焦佈局硬科技、AI+、先進製造、醫療健康、特殊機會投資等領域。截至2024年末，廣發乾和累計投資項目323個。

(5) 投資研究業務

本集團的投資研究業務主要為機構客戶提供包括宏觀經濟、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行業與上市公司等多領域的投資研究服務；以及對公司核心業務的推動和支持、及國內外的專業交流，以進一步推動研究驅動的經營模式。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動研究驅動經營模式，充分發揮研究對公司核心業務的賦能推動作用。截至2024年12月末，本集團的股票研究涵蓋中國28個行業和993家A股上市公司，169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公司研究成果借助於廣發研究門戶網站、小程序等數字化手段，不斷朝智能化方向探索，着力構建多平台、多渠道、多維度的客戶服務體系。報告期內，公司產業研究院持續打造產、學、研、投、融生態，賦能各業務板塊發展，為政府部門的政策制定與產業規劃提供研究支持，探索與重點科研高校建立產業孵化轉化合作機制，發揮「科技－金融－產業」的橋樑作用。

公司卓越的研究能力在業界享有盛譽，屢獲殊榮。2017年至2024年，連續多年榮獲證券時報最佳分析師、新財富最佳分析師、中國證券業分析師金牛獎、賣方分析師水晶球獎、上證報最佳分析師、新浪財經金麒麟最佳分析師、21世紀金牌分析師等主流評選的機構大獎，並名列前茅。2024年，圍繞中國式現代化建設主線，舉辦「聚焦新質生產力」「固本培元」「預見2025」等大型策略會，搭建上市公司與機構投資者交流平台，服務實體經濟發展；首次在香港舉辦投資策略會，服務海外機構投資者。

(6) 資產託管業務

公司立足於為基金、證券、期貨、銀行、信託等各類資產管理機構提供優質的資產託管和基金運營外包服務。

2024年，新「國九條」明確大力發展權益類公募基金，推動指數化投資發展，支持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和私募資管業務穩健發展；公募基金規模持續攀升，年內多次突破歷史記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運作指引》強調受託管理職責，進一步規範私募基金業務發展。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推進公募基金產品佈局，重點佈局指數化公募基金託管；積極落實私募基金新規，為基金管理人提供專業服務；加強基礎系統建設，提升綜合服務和風險管理能力，推動資產託管業務穩健發展。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託管產品數量3,775隻，提供基金運營外包服務產品數量4,367隻。根據Wind統計，公司公募基金託管存續規模排名行業第5。

4、 投資管理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業務板塊主要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公募基金管理業務及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1)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客戶包括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本集團通過全資子公司廣發資管、廣發期貨及間接全資持股的子公司廣發資管（香港）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2024年，券商資管業務積極響應新「國九條」等政策號召，主動回歸行業本源，不斷提升專業水平，規範轉型穩步推進。

報告期內，廣發資管堅持發揮社會財富「管理者」的功能，持續加強投研體系建設，提升主動管理能力，積極推進產品創設與業務拓展，資產管理規模有所增長。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統計，廣發資管2024年三季度私募資產管理月均規模排名

第八。截至2024年12月末，廣發資管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和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淨值規模較2023年末分別增長30.11%、1.31%和205.34%，合計規模較2023年末增長23.87%。

廣發資管資產管理業務規模情況如下表所示：

	資產管理淨值規模（億元）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集合資產管理業務	1,543.83	1,186.55
單一資產管理業務	811.70	801.24
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179.62	58.83
合計	2,535.16	2,046.62

數據來源：公司統計。

截至2024年12月末，廣發期貨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合計41隻，資產管理總規模18.44億元。

在境外資產管理業務領域，廣發控股香港是香港首批獲RQFII資格的中資金融機構之一，廣發資管（香港）設立並管理5隻基金產品。

(2) 公募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通過控股子公司廣發基金和參股公司易方達基金開展公募基金管理業務。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持有廣發基金54.53%的股權；持有易方達基金22.65%的股權，是其三個並列第一大股東之一。

2024年，公募基金行業整體呈現穩健良好發展態勢。在新「國九條」及系列配套政策的指引下，基金公司進一步強化功能發揮，穩步降低綜合費率，推動優化更加以客戶為中心的行業生態，積極服務居民財富管理和實體經濟發展。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募基金資產淨值合計32.83萬億元，較2023年末增長18.93%（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廣發基金是全國社保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險公司、財務公司、其他機構投資者及廣大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此外，廣發基金可在中國境內募集資金通過QDII及QDLP投資於境外資本市場，並可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QFII及RQFII方式將在境外募集資金投資於中國境內資本市場。報告期內，廣發基金堅持高質量發展主線，持續強化投研核心能力建設，提高資產供給的豐富度和質量，進一步增強專業化的客戶服務水平。截至2024年12月末，廣發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規模合計14,655.07億元，較2023年末增長19.93%；剔除貨幣市場型基金後的規模合計8,403.56億元，行業排名第3（數據來源：Wind，公司統計）。

易方達基金是全國社保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險公司、財務公司、企業年金、其他機構投資者及廣大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此外，易方達基金可在中國境內募集資金通過QDII投資於境外資本市場，並可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QFII及RQFII方式將在境外募集資金投資於中國境內資本市場。報告期內，易方達基金堅守初心、專注主業，把功能性擺在首位，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公司持續增進投研核心能力，不斷優化適配投資者需求的多樣化產品與服務體系，穩步推進全球化戰略，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和居民理財需求。截至2024年12月末，易方達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規模合計20,536.08億元，較2023年末增長22.43%；剔除貨幣市場型基金後的規模合計14,309.81億元，行業排名第1（數據來源：Wind，公司統計）。

(3) 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通過全資子公司廣發信德從事私募基金管理業務，通過間接全資持股的子公司廣發投資（香港）及其下屬機構開展境外私募股權基金業務。

2024年，國務院發佈《促進創業投資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圍繞創業投資「募投管退」全鏈條，進一步完善政策環境和管理制度，積極支持創業投資做大做強。中國股權投資市場新募基金數量3,981隻，同比下降43.0%；新募基金規模超14,400億元，同比下降20.8%（數據來源：清科研究中心）。

報告期內，廣發信德聚焦佈局生物醫藥、智能製造、新能源、企業服務等行業；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統計，廣發信德2024年三季度管理基金月均實繳規模超過175億元。境外方面，廣發投資（香港）管理股權投資類基金產品4隻，已完成的投資主要覆蓋高端製造、TMT、大消費、生物醫療等領域，部分投資項目已通過併購退出或在香港、美國等證券交易所上市。

五、報告期董事會情況

(一) 報告期董事會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披露日期	會議決議
第十屆董事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	2024年 3月28日	2024年 3月29日	會議審議通過：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 關於《2023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的議案； - 關於《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 關於董事2023年度履職考核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企業管治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稽核工作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專項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年報》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 關於制定《廣發證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議案； - 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的議案； - 關於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關於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 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 -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關於制定《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 關於授權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 關於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披露日期	會議決議
第十屆董事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	2024年 4月15日	2024年 4月16日	會議審議通過： 1、關於提名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2、關於提名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第十屆董事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	2024年 4月29日	2024年 4月30日	會議審議通過： 1、關於《廣發證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關於《廣發證券2024年第一季度稽核工作報告》的議案。
第十一屆董事會 第一次會議	2024年 5月10日	2024年 5月11日	會議審議通過： 1、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2、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 3、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 4、關於聘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第十一屆董事會 第二次會議	2024年 6月25日	2024年 6月26日	會議審議通過： 1、關於制定《廣發證券內部問責制度》的議案； 2、關於修訂《廣發證券合規問責辦法》的議案。
第十一屆董事會 第三次會議	2024年 8月30日	2024年 8月31日	會議審議通過： 1、關於《廣發證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關於《廣發證券2024年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3、關於《廣發證券2024年半年度稽核工作報告》的議案； 4、關於修訂《廣發證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關於修訂《廣發證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6、關於修訂《廣發證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關於修訂《廣發證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關於修訂《廣發證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9、關於修訂《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10、關於修訂《廣發證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議案； 11、關於修訂《廣發證券分紅管理制度》的議案； 12、關於《廣發證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13、關於授權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十一屆董事會 第四次會議	2024年 10月30日	2024年 10月31日	會議審議通過： 1、關於《廣發證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關於《廣發證券2024年第三季度稽核工作報告》的議案； 3、關於變更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議案。
第十一屆董事會 第五次會議	2024年 12月26日	2024年 12月27日	會議審議通過： 1、關於調整公司固定收益業務組織架構的議案。

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公告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刊登並同時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披露。

(二)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現場出席	以通訊方式	委託出席	缺席	是否	出席
	應參加		參加董事會			連續兩次	
	董事會次數	董事會次數	次數	董事會次數	董事會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次數
林傳輝	8	6	2	0	0	否	2/2
李秀林	8	3	5	0	0	否	2/2
尚書志	8	2	6	0	0	否	2/2
郭敬誼	8	3	5	0	0	否	2/2
秦力	8	6	2	0	0	否	2/2
孫曉燕	8	6	2	0	0	否	2/2
肖雪生	5	2	3	0	0	否	1/1
梁碩玲	8	0	8	0	0	否	2/2
黎文靖	8	2	6	0	0	否	2/2
張闖	5	1	4	0	0	否	1/1
王大樹	5	3	2	0	0	否	1/1
葛長偉	3	2	1	0	0	否	1/1
范立夫	3	1	2	0	0	否	1/1
胡濱	3	0	1	2	0	否	1/1

(三) 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未提出異議。

(四) 董事會獨立性

為提升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及成效，公司通過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確保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至董事會。

- (1)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制度中，為董事履職做出指引，確保董事會的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並規定了董事為規避利益衝突而需採取的行動；
- (2) 公司董事會11名組成成員中有7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符合兩地上市規則的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 (3) 在候選人獲提名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提名委員會將全面評估其獨立性、工作經歷和專業素養等，亦會每年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和其履職的時間投入。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和《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以書面確認其符合獨立性要求；
- (4) 董事長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5) 公司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審議《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事項，或根據需要研究公司其他事項；
- (6) 非執行董事就其於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任職領取固定津貼；
- (7) 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履職過程中，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履職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8) 公司董事會每年對董事的履職進行考核，當事董事均回避表決。董事會審議確定董事的最終考核結果後，並將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向股東大會匯報。

公司認為，報告期內上述措施和政策均得到有效的執行。

(五) 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說明

報告期內，不存在董事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董事長專門召開會議，就「當前形勢下，公司堅守主責主業，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的有效路徑」進行了討論。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融入日常的經營發展中，聚焦主責主業，夯實核心專業能力；優化業務佈局，培育新質競爭力；統籌推進各項改革措施，提高綜合服務能力；合規穩健經營，保障公司行穩致遠。

(六)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的主要舉措

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下屬專門委員會履行以下職權：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年度報告內的披露。報告期，公司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的主要舉措如下：

- (1)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深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

公司對《公司章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並制定了《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2) 根據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和證監會聯合發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廣發證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
- (3) 為落實外部監管要求，並結合公司內部管理實踐經驗，公司制定了《廣發證券內部問責制度》，並對《廣發證券合規問責辦法》進行了修訂。
- (4) 公司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提供專業培訓和其他支持。2024年，公司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監管部門、上市公司協會和行業協會以及公司組織的各類培訓，費用由公司承擔；及時將監管部門發佈的法律法規、指引、通知、專刊等及公司每月編製的《董監事通訊》發送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幫助其及時了解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最新法規要求、證券行業發展動態和公司經營情況，為其履職提供便利及支持。

- (5) 公司注重發展戰略、文化理念和經營發展的深度融合，公司企業文化與公司目的、價值及策略協調一致。以文化牽引業務，將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服務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向往作為企業職責與使命，引領投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等主責主業提升核心競爭力，推動經營決策與文化理念有機結合。以業務傳承文化，將文化建設要求嵌入公司經營管理全流程，在業務經營中展現公司的使命追求、核心價值觀和經營理念，使文化具備強大的生命力、凝聚力和感召力。報告期內，公司統籌推進企業文化建設，強化正向激勵作用；建設「知識圖強求實奉獻」特色文化品牌，持續強化文化認同；積極培育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全力支持行業文化建設，通過參與行業文化建設課題研究等活動，助力行業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在公司2024年度報告公佈前，對該報告中的公司治理章節暨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該部分內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良好，對報告期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主要情況如下：

- (1) 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公司續聘安永為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
- (2) 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廣發証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已於2024年7月3日完成了利潤分配事宜，以公司當時股本7,621,087,664股剔除已回購A股股份15,242,153股後的7,605,845,511股為基數，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3.0元（含稅）。

- (3) 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該次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正式生效。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廣東證監局遞交了《關於修訂廣發證券公司章程的備案報告》。
- (4) 2024年10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廣發證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司已於2024年11月28日完成了利潤分配事宜，以公司當時股本7,621,087,664股剔除已回購A股股份15,242,153股後的7,605,845,511股為基數，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1.0元（含稅）。

六、董事、監事服務合同

公司與現任第十一屆董事會11位董事、第十一屆監事會5位監事均簽署了《董事服務合同》和《監事服務合同》。董事、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董事服務合同》和《監事服務合同》對董事、監事在任期內的職責、任期等進行了約定。

此外，公司的董事、監事未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以不做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式終止的服務合約。

七、董事、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外，本集團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報告期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八、董事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權益。

九、關於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內幕信息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和《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對信息披露各部門職責、信息披露基本原則、信息披露內容、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差錯及追責等進行規範，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質量。報告期，公司嚴格按照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董事會確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有效實施，確保公司相關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

公司制定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辦法》，規範了內幕信息管理，信息對外報送的審批程序，進一步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報告期，公司嚴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管理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能夠如實、完整記錄內幕信息在公開前的編製、傳遞、審核、披露等各環節所有內幕信息知情人員名單，以及知情人員知悉內幕信息的內容和時間等相關檔案。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組織開展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日常及專項監督檢查，根據檢查結果，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

十、投資者關係

（一）報告期公司制度修訂情況

- 1、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深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對《公司章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並制定了《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2、 根據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和證監會聯合發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廣發證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
- 3、 為落實外部監管要求，並結合公司內部管理實踐經驗，公司制定了《廣發證券內部問責制度》，並對《廣發證券合規問責辦法》進行了修訂。

(二) 報告期投資者關係工作開展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並主動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注重建立多渠道溝通機制，確保公司與股東或投資者之間保持順暢有效的溝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規定了公司與股東等的溝通政策。公司通過深交所互動易平台、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投資者熱線、電子郵箱等渠道，採取股東大會、業績說明會、業績發佈會、投資者活動月、分析師會議、接待現場調研等多種方式加強與股東和一般投資者的溝通，確保股東及一般投資者及時取得全面及相同的深交所和香港聯交所數據，並全方位聽取和回應其意見建議。

2024年，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業績發佈後，利用電話或網絡形式積極促進與投資者、分析師的溝通。本年度公司召開1次年度業績發佈會、1次年度業績說明會及1次半年度業績發佈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均出席了上述會議。2024年，公司經營管理層及投資者關係團隊與國內外的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召開各種形式的會議18次，接待機構投資者近200餘人；積極回覆深交所互動易平台投資者關注問題70餘條；開通兩部投資者熱線，與投資者保持順暢有效的溝通。公司每年結合投資者及資本市場關於投資者關係工作的評價反饋對股東溝通政策進行檢討，並認為其依然有效。

公司將持續通過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投資者熱線和信箱等渠道，使投資者方便、快捷、及時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況；公司將通過業績發佈會、業績說明會等方式，積極與投資者進行溝通交流，進一步豐富投資者關係活動的形式，為廣大投資者和分析師提供更好的服務。

十一、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深入貫徹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的重大戰略決策，積極應對氣候變化，踐行「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新發展理念，支持生態文明和綠色低碳產業建設。圍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積極發揮資本市場功能，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推動要素資源向科技創新、先進製造、綠色低碳、普惠民生等領域集聚。錨定建設金融強國目標，堅持做責任投資和綠色金融的踐行者，全面提升業務競爭力和綜合服務能力，實現公司與客戶的共同成長。關注員工健康安全，建立健全職工權益保障制度體系和人才發展的長效機制，促進員工發展。堅守金融報國、金融為民的

功能定位，自覺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和專業性，主動融入和服務國家戰略大局，聚焦鄉村振興、助學興教、金融賦能、醫療救助，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關注重點，切實做到公司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自身發展與社會發展相互協調，保障公司行穩致遠。高度重視投資者保護和股東利益回報，加強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嚴守合規經營底線，不斷提升ESG治理水平。公司本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指引及管治報告守則》載列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報告期內，本集團公益支出共計2,267.60萬元（其中，含公司向廣發公益基金會的捐資、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的公益支出等）。本集團設立的廣發公益基金會積極開展鄉村振興、助學興教等活動，報告期內公益支出2,278.21萬元。

廣發公益基金會以鄉村振興、助學興教、金融賦能、醫療救助為主線，開展了廣發證券大學生微創業行動、廣發證券助力鄉村振興和社會組織高質量發展人才賦能計劃、廣發證券滿天星鄉村兒童閱讀提升計劃、「苔花開」愛心賦能成長計劃、醫學人文明珠講壇、「廣發聚才」逸仙博士後科學基金等公益項目；持續運營新疆棉花期貨公益基金、教學科研基金等專項公益基金。

詳細情況請參見隨公司2024年度報告同時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十二、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開展「一司一縣」結對幫扶，在持續幫扶吉林安圖、龍井和江西南康等原國家級貧困縣基礎上，新增結對新疆麥蓋提縣和內蒙古興和縣，圍繞產業幫扶、消費幫扶、公益幫扶等開展工作；支持安圖縣糧米加工產業和南康區共享高山農場項目，助力產業提質增效；開展消費幫扶採購龍井大米、安圖玉米、南康臍橙等，助力當地農特產品拓寬銷售渠道；捐建南康區特殊學校足球場，在興和縣設立獎學助學金項目，為麥蓋提縣英也爾村捐贈辦公室電腦，慰問安圖縣低收入困難群眾。

報告期內，公司認真做好廣東省「百千萬工程」縱向幫扶及駐鎮幫扶等鄉村振興工作任務，不斷深化拓展幫扶成效。參加廣東省「6•30」助力鄉村振興活動，捐款500萬元支持廣東省鄉村振興發展。積極承擔「百千萬工程」縱向幫扶肇慶市廣寧縣工作任務，發揮金融專業優勢，組織投行、產業研究院等業務部門對廣寧縣重點產業項目進行多輪調研，圍繞產業發展研究、國企平台整合、重點企業輔導等制定幫扶措施並推進工作；協助廣寧縣碳普惠開發銷售，首批完成14.58萬噸減排量競拍，帶動107個村實現530萬村級集體經濟收益；消費幫扶廣寧番薯、茶葉等當地農特產品，在公司總部大樓外立面燈光秀投放廣寧特色品牌宣傳，相關報道登上CCTV-2、南方+等宣傳平台；籌集30萬元捐款支持廣寧縣抗洪救災和災後重建工作。完成雲安區鎮安鎮第一階段駐鎮幫扶收官工作，第二階段駐鎮幫扶輪換至廣寧縣洲仔鎮，駐鎮工作圍繞「五個提升」和「九大重點任務」，持續在教育幫扶、公共服務和綠美鄉村等方面投入資源；支持幌傘村典型村整治創建，開展「重見光明」救助白內障患者行動，捐建鎮安鎮中心小學、洲仔鎮中心小學滿天星圖書館等，不斷提升群眾獲得感和幸福感。

報告期內，因鄉村振興領域的擔當和貢獻，公司獲得「廣東扶貧濟困紅棉杯銀杯」、鎮安鎮打造「百千萬工程」典型鎮推薦案例、贛州市慈善捐贈單位等榮譽，「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示範村」項目入選第五屆全球減貧案例徵集活動最佳減貧案例，鄉村振興實踐被新華社評為2024年廣東金融機構賦能「百千萬工程」推薦案例，獲評每日經濟新聞金鼎獎2024年度最佳鄉村振興經典案例。

以上議案，請予以審議。

各位股東：

2024年，公司監事會在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支持和配合下，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和要求，圍繞公司工作重點，深入開展各項監督檢查工作，切實履行監督職責，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維護公司、客戶、股東和廣大員工的合法權益。現將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依法依規召開監事會會議 審議公司重要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6次，其中現場會議4次，通訊會議2次，共審議／聽取27項議案，內容包括公司定期報告、合規報告、風險管理報告、稽核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社會責任報告、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反洗錢報告、高管離任審計報告、監事履職考核議案等。監事會依法依規發揮監督作用，對上述事項進行充分討論和了解質詢，對需要決定的事項作出決議。

1、 監事會2024年召開會議的具體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第十屆監事會 第十九次會議	2024年3月28日	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執行情況檢查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的議案； - 關於監事2023年度履職考核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 關於監事長2023年績效薪酬的議案。 會議聽取以下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稽核工作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重大事項專項稽核報告》的議案； - 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第十屆監事會 第二十次會議	2024年4月15日	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1、關於提名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第十屆監事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4年4月29日	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1、關於《廣發證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會議聽取以下議案： 1、關於《廣發證券2024年第一季度稽核工作報告》的議案。
第十一屆監事會 第一次會議	2024年5月10日	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1、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
第十一屆監事會 第二次會議	2024年8月30日	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1、關於《廣發證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會議聽取以下議案： 1、關於《廣發證券2024年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2、關於《廣發證券2024年半年度稽核工作報告》的議案； 3、關於《廣發證券2024年半年度重大事項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 4、關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副總經理武繼福先生離任審計報告》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第十一屆監事會 第三次會議	2024年10月30日	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1、關於《廣發證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會議聽取以下議案： 1、關於《廣發證券2024年第三季度稽核工作報告》的議案。

2、監事參加2024年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

姓名	職務	本報告期			
		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 監事會次數	缺席 監事會次數
周錫太	職工代表監事、監事長	6	6	0	0
王振宇	監事	3	3	0	0
鄭春美	監事	3	3	0	0
周飛媚	監事	3	3	0	0
易鑫鈺	職工代表監事	6	6	0	0
賴劍煌	監事(離任)	3	3	0	0
謝石松	監事(離任)	3	3	0	0
盧馨	監事(離任)	3	3	0	0

註1：賴劍煌先生、謝石松先生、盧馨女士任期至2024年5月10日，2024年任期內公司共召開3次監事會；

註2：王振宇先生、鄭春美女士及周飛媚女士自2024年5月10日起任職，2024年任期內公司共召開3次監事會。

(二) 聚焦重要監督職責 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1、開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 督促經營管理層忠實勤勉履職

報告期內，監事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參加公司重要經營會議等多種方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進行監督，督促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勤勉履職。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了2次股東大會，為2023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監事共計列席了6次現場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分別為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五次會議，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一次、第三次、第四次會議。通過出席、列席上述會議，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會情況，對會議的召開程序、議事方式和內容、決議流程等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於以通訊會議方式召開的董事會，監事也認真審閱了相關會議材料。監事會對公司三會制度執行、三會決議實施等進行持續跟蹤檢查，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確保三會制度、決議得到有效執行與落實。

監事長參加了公司重要經營管理工作會議、年終工作會議等，聽取工作匯報，站在公司及職工的立場，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

報告期內，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組織開展經營管理層人員離任審計，並按照監管要求完成離任審計報告報送；組織修訂《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人員離任審計管理辦法》並更名為《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人員審計管理辦法》，進一步落實監管要求，加強對經營管理層人員的履職監督。

2、 履行信息披露監督職責 助力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提升

報告期內，監事會開展日常監督及專項監督檢查，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監督職責，促進公司不斷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監事會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了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監事均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日常及專項監督檢查，從檢查結果看，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機制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機制得到有效執行。

3、 運用多種形式的監督機制和方式 切實履行財務、合規風控等方面重要監督職責

報告期內，監事會遵循監管要求，多措並舉，切實履行對公司財務、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內部控制、洗錢風險管理、廉潔從業、誠信從業、投資者保護、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的監督職責。

一是對公司定期報告、風險管理報告、合規報告、反洗錢報告及稽核工作報告等進行會前研讀審閱，事先提出審閱意見並及時溝通，會議上進行充分討論，在全面了解公司整體經營情況、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現狀的基礎上發表監督意見。

二是開展多種形式的專項監督和課題研究。參與組織公司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反洗錢、廉潔從業、誠信建設、風險管理等方面的檢查自查等；圍繞券商三會運作實踐、券商及從業人員監管處罰情況等方面開展課題研究，從治理規範、風險防範、內控優化方面提出意見建議，把握一流投資銀行三會治理新趨向，學習藉鑑同業優秀實踐。

三是持續做實日常監督、協同監督。常態化收集內外部監督信息，匯總分析監管要求、行業及同業發展動態，重點跟蹤公司財務指標變動、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洗錢風險管理、廉潔從業管理、誠信從業管理、內部控制、企業文化建設等關鍵領域重要事項及存在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等，提示關注、提出意見建議。組織編發《內部監督信息共享簡報》，推動公司內部監督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有效提升監督工作整體效能。

（三）加強自身建設 提升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監事會順利完成換屆選舉，確保監事會構成及運作符合監管規定。及時更新編寫監事履職指引及常用法律法規備查手冊，為監事履職提供最新指引和參考，保障監事會各項工作平穩對接。

報告期內，監事會加強培訓學習。組織參加新《公司法》董監高責任規定、內幕交易防範、企業文化建設、廉潔從業、反洗錢等專題培訓。每月編發《董監事通訊》，及時傳遞監管、市場、公司最新動態。不定期編發學習專刊，圍繞最新政策文件發佈、法律法規頒佈等匯編學習資料，系統學習領會並及時跟進。

報告期內，為規範監事會對公司監事的履職監督工作，督促監事忠實勤勉履職，組織開展監事履職評價。制定了《監事會對監事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實施方案》，根據實施方案，組織開展了監事自評與互評、職工代表監事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並接受民主評議、監事會審議評價等工作，評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聽取。報告期內，各位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四) 充分發揮職工代表監事作用 積極主動履職盡責

職工代表監事兼任公司工會領導，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職工代表監事有效促進公司與職工的溝通，在員工權益保護、業務賦能、凝心聚力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本年度，通過基層走訪、參加工會會議、發送調研問卷等多種方式，廣泛聽取廣大員工的意見建議，引導職工積極圍繞公司重要決策和安排開展各項工作。監事長通過列席總經理辦公會議等，對涉及到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發表意見，及時將職工關注的問題反饋給公司經營班子，推動普遍性問題、重要問題的有效傳達和落實解決，保障職工合法權益，推動提升職工隊伍的凝聚力和歸屬感。

二、監事會就公司2024年度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依法依規開展各項監督工作，在認真監督檢查的基礎上，發表如下意見：

- (一) 報告期內，作為A+H上市公司，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股東、公司、職工、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行為。
- (二)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公司的會計報表及財務資料。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共形成17項決議。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 (四) 監事會審閱了《廣發證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容無異議。
- (五)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
- (六) 監事會未發現公司存在內幕交易的情形，也未發現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 (七) 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經營性業務往來除外）的情形，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三、監事會對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的建議

監事會本着對股東、公司、客戶和員工負責的態度，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2025年工作提出以下建議：

（一）提升綜合服務能力 服務高質量發展

2025年，資本市場新「國九條」和「1+N」政策體系持續落地走實，高質量發展迎來新局面。公司要強化踐行功能性定位，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宗旨，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之以恆推動轉型變革，守正創新，不斷提升服務新質生產力和財富管理綜合能力，增強核心競爭力，在服務國家戰略中實現高質量發展。

（二）持續加強合規風控管理 確保公司穩健運行

2025年，金融監管堅持穩字當頭，以防風險、強監管、促發展為主線，強本強基，嚴監嚴管，進一步壓實證券公司資本市場「看門人」責任。公司上下要樹牢「合規創造價值」理念，「明底線、守規矩、知敬畏」，持續加強合規風控管理，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與全員合規管理要求，築牢安全底線，確保公司行穩致遠。

四、監事會2025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5年，監事會將認真學習理解、貫徹落實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治理要求，積極主動適應體制機制變革，緊密圍繞公司經營目標和工作部署，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履職，充分發揮監督作用，促進公司持續、穩定、高質量發展，維護股東、公司、客戶及員工等各方權益。

- （一）確保監事會構成運作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嚴格按照規定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對公司重要事項進行審議，監督公司法人治理規範運作。
- （三）運用多種形式的監督機制和方式，切實履行各項重要監督職責，開展對公司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信息披露、合規風控、廉潔從業、投資者保護、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的監督。
- （四）積極支持職工代表監事依法履職，有效開展民主管理，切實保障職工合法權益。

以上議案，請予以審議。

梁碩玲

2024年，本人作為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廣發証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獨立公正、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在會計、財務等領域擁有專業資歷及相應經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廣發証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本人的基本情況如下：

(一) 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

梁碩玲女士，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首席講師、副院長。梁碩玲女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助理教授，香港大學國際商業及環球管理課程主任、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助理院長。梁碩玲女士現兼任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梁碩玲女士自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及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二) 獨立性情況

2024年，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經自查，2024年，本人持續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廣發証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2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24年，本人獨立客觀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以嚴謹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對董事會議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現提出異議、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24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方式		缺席董事會 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梁碩玲	8	0	8	0	0	2/2

（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第十一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2024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十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第十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第十一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3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切實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和義務，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2024年，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1次，本人出席了上述專門會議，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監督治理的責任和義務，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2024年，本人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依法行使獨立董事職權，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了獨立意見，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對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本人在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上發表專業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2024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不存在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本人與公司內審部門及外審機構保持密切溝通。2024年，本人每季度聽取公司內審工作報告，深入了解公司內控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本人積極參與年度審計前後與註冊會計師的溝通，聽取年審機構關於審計團隊、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重點、審計程序、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及審計事項、審計結果等方面的匯報，並針對相關事項提出關注或發表意見。

2024年12月19日，本人參與了2024年度審計機構進場前與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的溝通會議，就公司金融工具減值等關鍵審計事項的計算和程序進行了溝通。

2025年3月21日，本人聽取了安永關於公司2024年度審計情況及初審意見的匯報。經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本人認為：安永在本年度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

（五）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情況

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相關會議，會前均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並在會上充分、明確發表意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切實維護全體投資者合法權益。

（六）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職工作中，2024年度現場工作時長不少於15天。2024年，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經營發展、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等情況。同時通過研讀公司董監事通訊、反洗錢、廉潔從業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專題文件、最新政策法規及公司運營

情況等資料、與董事長召開專門討論會議、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及時獲悉證券行業最新監管政策及動態、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及重大事項進展，並向公司提出了要關注AI對產品、服務、財務等方面的賦能的建議，積極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七）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4年，公司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確保本人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公司及時向本人發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通知和文件、董監事通訊及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及時回覆本人的問詢，組織本人參加相關培訓，沒有限制或妨礙本人正常履職的情形。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董事會於2024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本人的事前認可意見為：公司預計的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事項基於業務發展和經營需要，屬於正常交易行為，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本人的獨立意見為：1.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擬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2.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的開展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及長遠發展；3.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情況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4.同意實施本議案所述日常關聯／連交易；同意若上述關聯／連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公司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有關審批程序；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公告》。

（二）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2024年，在董事會審議和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之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均認真審閱了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的內容。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對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關鍵事項充分發表意見，保證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公司分別於2024年3月29日、4月30日、8月31日、10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三）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4年3月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該報告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3年度進一步建立健全了覆蓋公司各業務及管理領域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發現公司

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廣發証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四）聘請審計機構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4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市場原則與其協商確定公司2024年度審計費用。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本人的事前認可意見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2023年度公司審計工作中勤勉盡責，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審計機構的責任與義務。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本人的獨立意見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境內外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資質、專業勝任能力及投資者保護能力，其獨立性和誠信情況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在其擔任公司審計機構並進行各項專項審計和財務報表審計的過程中，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勤勉盡責地履行審計職責，有利於保護公司及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本次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關於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五) 聘任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董事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同意孫曉燕女士擔任公司財務總監，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認真審議上述議案，認為公司財務總監人選符合相關任職資格要求。

(六)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4月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認真審議上述議案，認為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人選符合相關任職資格要求。

(七)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審議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認真審議上述議案，認為公司擬聘高級管理人員符合相關任職資格要求。

(八) 利潤分配

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方案，同意以公司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扣除存放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3.0元（含稅）。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該預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廣發証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符合目前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

公司分別於2024年5月10日、6月27日披露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H股)和《2023年度A股利潤分配實施公告》。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於2024年3月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2023年度履職考核的議案》、關於《廣發証券2023年度董事績效考核與薪酬情況專項說明》的議案、關於《廣發証券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的議案和《關於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了審議，並對《關於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對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人員績效薪酬分配無異議。

(十)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分別於2024年3月、2024年8月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的情況進行了認真了解和審慎查驗。2024年，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經營性業務往來除外)的情形；除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外，公司不存在向合併報表範圍外的公司提供擔保的情形。本人認為，公司嚴格遵循有關法規要求，採取了切實可行的措施，避免了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嚴格控制了擔保事項；公司長期以來能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擔保情況符合有關規定和法定批准程序，並能按照相關法規規定認真履行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

2024年，本人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等相關規定，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建設情況、運行情況及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進行了檢查和監督。

2024年，本人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並於年內修訂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且得以有效執行，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除上述事項之外，2024年公司未發生以下情形：(1)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2)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作出決策及採取措施；(3)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4)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5)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等事項。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承擔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各項職責，在公司各項重大決策過程中充分發揮自身專長，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建言獻策，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應有貢獻。

2025年，本人將繼續秉承獨立、客觀、審慎的原則，忠實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經營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的決策水平，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梁碩玲

黎文靖

2024年，本人作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獨立公正、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在會計、金融等領域擁有專業資歷及相應經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本人的基本情況如下：

(一) 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

黎文靖先生，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文靖先生現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教授、院長。黎文靖先生曾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會計學系副主任、主任，長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迅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黎文靖先生自中山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二) 獨立性情況

2024年，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經自查，2024年，本人持續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廣發証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2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24年，本人獨立客觀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以嚴謹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對董事會議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現提出異議、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24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方式		缺席董事會 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黎文靖	8	2	6	0	0	2/2

（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2024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第十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3次，第十一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切實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和義務，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2024年，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1次，本人出席了上述專門會議，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監督治理的責任和義務，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2024年，本人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依法行使獨立董事職權，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了獨立意見，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對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本人在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上發表專業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2024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不存在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本人與公司內審部門及外審機構保持密切溝通。2024年，本人每季度聽取公司內審工作報告，深入了解公司內控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和獨立董事，本人積極參與年度審計前後與註冊會計師的溝通，聽取年審機構關於審計團隊、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重點、審計程序、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及審計事項、審計結果等方面的匯報，並針對相關事項提出關注或發表意見。

2024年12月19日，本人參與了2024年度審計機構進場前與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的溝通會議，就各項業務收入及同業情況、審計範圍重點及標準變化及AI應用的情況進行了交流，並提醒公司和審計團隊關注國際形勢政策變化對國內重要行業、資本市場造成的衝擊，以及由此引發的宏觀風險對估值、減值等審計重點領域的影響，對於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劃分、應收款項減值審計事項進行充分討論。

2025年3月21日，本人聽取了安永關於公司2024年度審計情況及初審意見的匯報。經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本人認為：安永在本年度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

（五）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情況

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相關會議，會前均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並在會上充分、明確發表意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切實維護全體投資者合法權益。

本人於2024年4月1日參與公司2023年度業績說明會。為充分保障投資者權益，提升交流的針對性，公司提前向投資者公開徵集問題，廣泛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本人在2023年度業績說明會上，對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進行了回答，廣泛聽取了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

（六）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職工作中，2024年度現場工作時長不少於15天。2024年，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經營發展、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等情況。同時通過研讀公司董監事通訊、反洗錢、廉潔從業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專題文件、最新政策法規及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與董事長召開專門討論會議、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參加監管組織的培訓、參加業績說明會、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及時獲悉證券行業最新監管政策及動態、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及重大事項進展，並向公司提出了要平衡快與慢、穩與進、風險和發展的問題，推動內部的變革，包括管理模式和組織機構的相應變化的建議，積極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七）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4年，公司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確保本人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公司及時向本人發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通知和文件、董監事通訊及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及時回覆本人的問詢，組織本人參加相關培訓，沒有限制或妨礙本人正常履職的情形。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於2024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本人的事前認可意見為：公司預計的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事項基於業務發展和經營需要，屬於正常交易行為，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本人的獨立意見為：1.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擬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2.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的開展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及長遠發展；3.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情況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4.同意實施本議案所述日常關聯／連交易；同意若上述關聯／連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公司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有關審批程序；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公告》。

(二) 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2024年，在董事會審議和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之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均認真審閱了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的內容。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對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關鍵事項充分發表意見，保證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公司分別於2024年3月29日、4月30日、8月31日、10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三) 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4年3月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該報告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3年度進一步建立健全了覆蓋公司各業務及管理領域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廣發証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四) 聘請審計機構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4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市場原則與其協商確定公司2024年度審計費用。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本人的事前認可意見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2023年度公司審計工作中勤勉盡責，較好地履行了外部審計機構的責任與義務。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本人的獨立意見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境內外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資質、專業勝任能力及投資者保護能力，其獨立性和誠信情況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在其擔任公司審計機構並進行各項專項審計和財務報表審計的過程中，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勤勉盡責地履行審計職責，有利於保護公司及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本次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關於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五）聘任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關於同意提名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董事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同意孫曉燕女士擔任公司財務總監，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認真審議上述議案，認為公司財務總監人選符合相關任職資格要求。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2024年4月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作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認真審議上述議案，認為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人選符合相關任職資格要求。

（七）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審議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同意提名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提名委員會委員認真審議上述議案，認為公司擬聘高級管理人員符合相關任職資格要求。

（八）利潤分配

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方案，同意以公司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扣除存放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3.0元（含稅）。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該預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符合目前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

公司分別於2024年5月10日、6月27日披露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H股）和《2023年度A股利潤分配實施公告》。

（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於2024年3月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2023年度履職考核的議案》、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董事績效考核與薪酬情況專項說明》的議案、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的議案和《關於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了審議，並對《關於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對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人員績效薪酬分配無異議。

(十)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分別於2024年3月、2024年8月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的情況進行了認真了解和審慎查驗。2024年，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經營性業務往來除外）的情形；除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外，公司不存在向合併報表範圍外的公司提供擔保的情形。本人認為，公司嚴格遵循有關法規要求，採取了切實可行的措施，避免了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嚴格控制了擔保事項；公司長期以來能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擔保情況符合有關規定和法定批准程序，並能按照相關法規規定認真履行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

2024年，本人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等相關規定，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建設情況、運行情況及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進行了檢查和監督。

2024年，本人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並於年內修訂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且得以有效執行，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除上述事項之外，2024年公司未發生以下情形：(1)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2)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作出決策及採取措施；(3)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4)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5)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等事項。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承擔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各項職責，在公司各項重大決策過程中充分發揮自身專長，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建言獻策，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應有貢獻。

2025年，本人將繼續秉承獨立、客觀、審慎的原則，忠實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經營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的決策水平，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黎文靖

張闖

自2024年5月起，本人作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獨立公正、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在法律等領域擁有專業資歷及相應經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本人的基本情況如下：

(一) 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

張闖先生，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闖先生現任長春理工大學法學院教授、院長。張闖先生曾任長春理工大學法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科研處副處長、社會科學處副處長、處長，吉林智輝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張闖先生自東北師範大學取得漢語言文學專業本科學歷證書，自吉林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二) 獨立性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經自查，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持續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廣發証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公司共召開了5次董事會會議、1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獨立客觀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以嚴謹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對董事會議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現提出異議、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24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方式		缺席董事會 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張闖	5	1	4	0	0	1/1

（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擔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024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3次，第十一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切實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和義務，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2024年，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未召開，公司將於2025年按照規定開展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相關工作。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2024年，本人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依法行使獨立董事職權，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本人在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上發表專業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2024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不存在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本人與公司內審部門及外審機構保持密切溝通。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每季度聽取公司內審工作報告，深入了解公司內控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本人積極參與年度審計前後與註冊會計師的溝通，聽取年審機構關於審計團隊、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重點、審計程序、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及審計事項、審計結果等方面的匯報，並針對相關事項提出關注或發表意見。

2024年12月19日，本人參與了2024年度審計機構進場前與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的溝通會議，與公司及公司2024年度審計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就年度審計報告中特定事項與公司及安永進行交流。

2025年3月21日，本人聽取了安永關於公司2024年度審計情況及初審意見的匯報。經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本人認為：安永在本年度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

（五）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相關會議，會前均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並在會上充分、明確發表意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切實維護全體投資者合法權益。

（六）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職工作中，2024年度現場工作時長不少於15天。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經營發展、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等情況。同時通過研讀公司董監事通訊、反洗錢、廉潔從業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專題文件、最新政策法規及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及時獲悉證券行業最新監管政策及動態、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及重大事項進展，積極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七）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公司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確保本人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公司及時向本人發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通知和文件、董監事通訊及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及時回覆本人的問詢，組織本人參加相關培訓，沒有限制或妨礙本人正常履職的情形。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8月、股東大會於2024年10月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認為該制度修訂符合最新法律法規對於關聯交易的要求。

公司於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二）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2024年任職期間，在董事會審議和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之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均認真審閱了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的內容。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對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關鍵事項充分發表意見，保證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公司分別於2024年8月31日、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三）聘任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2024年5月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同意提名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和《關於聘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同意孫曉燕女士擔任公司財務總監，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真審議上述議案，認為公司財務總監人選符合相關任職資格要求。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審議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同意提名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和《關於聘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真審議上述議案，認為公司擬聘高級管理人員符合相關任職資格要求。

（五）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等相關規定，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建設情況、運行情況及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進行了檢查和監督。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並於年內修訂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且得以有效執行，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除上述事項之外，2024年在本人任職期間，公司未發生以下情形：(1)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2)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作出決策及採取措施；(3)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4)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5)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6)提名或者任免董事；(7)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8)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9)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等事項。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承擔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各項職責，在公司各項重大決策過程中充分發揮自身專長，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建言獻策，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應有貢獻。

2025年，本人將繼續秉承獨立、客觀、審慎的原則，忠實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經營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的決策水平，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張闖

王大樹

自2024年5月起，本人作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獨立公正、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在金融、經濟等領域擁有專業資歷及相應經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本人的基本情況如下：

(一) 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

王大樹先生，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王大樹先生曾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大樹先生現兼任吉林吉恩鎳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綠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大樹先生自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自澳大利亞La Trobe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二) 獨立性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經自查，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持續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公司共召開了5次董事會會議、1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獨立客觀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以嚴謹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對董事會議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現提出異議、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24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方式		缺席董事會 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王大樹	5	3	2	0	0	1/1

（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擔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024年任職期間，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第十一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十一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切實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和義務，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2024年，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未召開，公司將於2025年按照規定開展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相關工作。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2024年，本人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依法行使獨立董事職權，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本人在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上發表專業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2024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不存在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本人與公司內審部門及外審機構保持密切溝通。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每季度聽取公司內審工作報告，深入了解公司內控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作為獨立董事，本人積極參與年度審計前後與註冊會計師的溝通，聽取年審機構關於審計團隊、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重點、審計程序、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及審計事項、審計結果等方面的匯報，並針對相關事項提出關注或發表意見。

2024年12月19日，本人參與了2024年度審計機構進場前與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的溝通會議，與公司及公司2024年度審計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就年度審計報告中特定事項與公司及安永進行交流。

2025年3月21日，本人聽取了安永關於公司2024年度審計情況及初審意見的匯報。經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本人認為：安永在本年度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

（五）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相關會議，會前均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並在會上充分、明確發表意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切實維護全體投資者合法權益。

（六）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職工作中，2024年度現場工作時長不少於15天。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經營發展、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等情況。同時通過研讀公司董監事通訊、反洗錢、廉潔從業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專題文件、最新政策法規及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及時獲悉證券行業最新監管政策及動態、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及重大事項進展，積極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七）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公司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確保本人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公司及時向本人發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通知和文件、董監事通訊及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及時回覆本人的問詢，組織本人參加相關培訓，沒有限制或妨礙本人正常履職的情形。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8月、股東大會於2024年10月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認為該制度修訂符合最新法律法規對於關聯交易的要求。

公司於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二）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2024年任職期間，在董事會審議和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之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均認真審閱了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的內容。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關鍵事項充分發表意見，保證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公司分別於2024年8月31日、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三) 聘任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關於同意提名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同意孫曉燕女士擔任公司財務總監，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提名委員會委員認真審議上述議案，認為公司財務總監人選符合相關任職資格要求。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審議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同意提名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提名委員會委員認真審議上述議案，認為公司擬聘高級管理人員符合相關任職資格要求。

(五)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等相關規定，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建設情況、運行情況及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進行了檢查和監督。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並於年內修訂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且得以有效執行，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除上述事項之外，2024年在本人任職期間，公司未發生以下情形：(1)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2)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作出決策及採取措施；(3)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4)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5)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6)提名或

者任免董事；(7)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8)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9)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等事項。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承擔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各項職責，在公司各項重大決策過程中充分發揮自身專長，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建言獻策，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應有貢獻。

2025年，本人將繼續秉承獨立、客觀、審慎的原則，忠實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經營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的決策水平，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王大樹

范立夫

2024年1月至5月，本人作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公正、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在金融、經濟等領域擁有專業資歷及相應經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本人的基本情況如下：

(一) 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

范立夫先生，2018年11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自2011年7月起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自2024年7月起任東北財經大學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長。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8年4月至2024年7月曾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原金融系)助教、講師、副教授、副院長、黨總支書記、黨委書記，科研處副處長、處長，其間曾在英國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做訪問學者；2017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鐵嶺新城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09)獨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自2020年12月起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3年5月起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三屆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12月起任大連獐子島海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范立夫先生分別於1995年7月、1998年4月及2009年12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二) 獨立性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經自查，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持續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公司共召開了3次董事會會議、1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獨立客觀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以嚴謹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對董事會議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現提出異議、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24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方式		缺席董事會 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范立夫	3	1	2	0	0	1/1

（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2024年任職期間，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切實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和義務，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2024年任職期間，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1次，本人出席了上述專門會議，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監督治理的責任和義務，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依法行使獨立董事職權，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了獨立意見，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對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本人在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上發表專業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作為獨立董事，不存在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本人與公司內審部門及外審機構保持密切溝通。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每季度聽取公司內審工作報告，深入了解公司內控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本人積極參與年度審計前後與註冊會計師的溝通，聽取年審機構關於審計團隊、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重點、審計程序、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及審計事項、審計結果等方面的匯報，並針對相關事項提出關注或發表意見。

2024年3月21日，本人聽取了安永關於公司2023年度審計情況及初審意見的匯報。經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本人認為：安永在本年度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

（五）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相關會議，會前均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並在會上充分、明確發表意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切實維護全體投資者合法權益。

（六）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職工作中。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經營發展、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等情況。同時通過研讀公司董監事通訊、反洗錢、廉潔從業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專題文件、最新政策法規及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與董事長召開

專門討論會議、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及時獲悉證券行業最新監管政策及動態、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及重大事項進展，並向公司提出了加強與央企、國企的合作，充分發揮投行價值發現的能力，挖掘一些不良資產破產重整的業務機會，緊跟國家的重大戰略，服務大灣區建設，學好和落實習近平總書記的指示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的建議。

（七）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公司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確保本人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公司及時向本人發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通知和文件、董監事通訊及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及時回覆本人的問詢，組織本人參加相關培訓，沒有限制或妨礙本人正常履職的情形。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董事會於2024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本人的事前認可意見為：公司預計的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事項基於業務發展和經營需要，屬於正常交易行為，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本人的獨立意見為：1.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擬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2.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3.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情況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4.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公告》。

（二）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2024年任職期間，在董事會審議和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之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均認真審閱了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的內容。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對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關鍵事項充分發表意見，保證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任職期間，公司分別於2024年3月29日、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三）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4年3月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該報告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3年度進一步建立健全了覆蓋公司各業務及管理領域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廣發証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四) 聘請審計機構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4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市場原則與其協商確定公司2024年度審計費用。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本人的事前認可意見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2023年度公司審計工作中勤勉盡責，較好地履行了外部審計機構的責任與義務。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本人的獨立意見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境內外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資質、專業勝任能力及投資者保護能力，其獨立性和誠信情況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在其擔任公司審計機構並進行各項專項審計和財務報表審計的過程中，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勤勉盡責地履行審計職責，有利於保護公司及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本次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關於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五)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2024年4月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作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認真審議上述議案，認為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人選符合相關任職資格要求。

（六）利潤分配

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方案，同意以公司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扣除存放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3.0元（含稅）。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該預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符合目前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並將該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分別於2024年5月10日、6月27日披露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H股）和《2023年度A股利潤分配實施公告》。

（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於2024年3月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2023年度履職考核的議案》、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董事績效考核與薪酬情況專項說明》的議案、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的議案和《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了審議，並對《關於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對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人員績效薪酬分配無異議。

（八）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2024年3月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的情況進行了認真了解和審慎查驗。2024年任職期間，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經營性業務往來除外）的情形；除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外，公司不存在向合併報表範圍外的

公司提供擔保的情形。本人認為，公司嚴格遵循有關法規要求，採取了切實可行的措施，避免了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嚴格控制了擔保事項；公司長期以來能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擔保情況符合有關規定和法定批准程序，並能按照相關法規規定認真履行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九）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等相關規定，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建設情況、運行情況及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進行了檢查和監督。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並於年內修訂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且得以有效執行，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除上述事項之外，2024年任職期間，公司未發生以下情形：(1)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2)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作出決策及採取措施；(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5)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6)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7)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等事項。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承擔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各項職責，在公司各項重大決策過程中充分發揮自身專長，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建言獻策，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應有貢獻。

獨立董事：范立夫

胡濱

2024年1月至5月，本人作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公正、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在金融、法律等領域擁有專業資歷及相應經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本人的基本情況如下：

(一) 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

胡濱先生，2020年6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濱先生自2023年4月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局長。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經理；2004年8月至2023年4月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法與金融研究室主任、所長助理、副所長、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博士後管理委員會秘書長，其間評為副研究員、研究員。胡濱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7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二) 獨立性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經自查，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持續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關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公司共召開了3次董事會會議、1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獨立客觀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以嚴謹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對董事會議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現提出異議、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24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方式		缺席董事會 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胡濱	3	0	1	2	0	1/1

（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4年任職期間，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本人出席或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了上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切實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和義務，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2024年任職期間，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1次，本人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了上述專門會議，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監督治理的責任和義務，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依法行使獨立董事職權，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了獨立意見，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對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本人在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上發表專業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作為獨立董事，不存在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本人與公司內審部門及外審機構保持密切溝通。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每季度聽取公司內審工作報告，深入了解公司內控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作為獨立董事，本人積極參與年度審計前後與註冊會計師的溝通，聽取年審機構關於審計團隊、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重點、審計程序、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及審計事項、審計結果等方面的匯報，並針對相關事項提出關注或發表意見。

2024年3月21日，本人聽取了安永關於公司2023年度審計情況及初審意見的匯報。經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本人認為：安永在本年度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

（五）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相關會議，會前均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並在會上充分、明確發表意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切實維護全體投資者合法權益。

（六）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職工作中。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經營發展、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等情況。同時通過研讀公司董監事通訊、反洗錢、廉潔從業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專題文件、最新政策法規及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與董事長召開專門討論會議、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及時獲悉證券行業最新監管政策及動態、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及重大事項進展，積極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七）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4年任職期間，公司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確保本人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公司及時向本人發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通知和文件、董監事通訊及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及時回覆本人的問詢，組織本人參加相關培訓，沒有限制或妨礙本人正常履職的情形。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董事會及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於2024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本人的事前認可意見為：公司預計的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事項基於業務發展和經營需要，屬於正常交易行為，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本人的獨立意見為：1.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擬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2.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3.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情況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4.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公告》。

(二) 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2024年任職期間，在董事會審議和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之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均認真審閱了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的內容。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關鍵事項充分發表意見，保證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公司分別於2024年3月29日、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三) 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4年3月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該報告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3年度進一步建立健全了覆蓋公司各業務及管理領域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廣發証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四) 聘請審計機構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4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市場原則與其協商確定公司2024年度審計費用。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本人的事前認可意見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2023年度公司審計工作中勤勉盡責，較好地履行了外部審計機構的責任與義務。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本人的獨立意見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境內外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資質、專業勝任能力及投資者保護能力，其獨立性和誠信情況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在其擔任公司審計機構並進行各項專項審計和財務報表審計的過程中，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勤勉盡責地履行審計職責，有利於保護公司及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本次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關於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2024年4月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作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和獨立董事認真審議上述議案，認為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人選符合相關任職資格要求。

（六）利潤分配

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3月、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方案，同意以公司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扣除存放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3.0元（含稅）。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該預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符合目前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並將該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分別於2024年5月10日、6月27日披露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H股）和《2023年度A股利潤分配實施公告》。

（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於2024年3月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2023年度履職考核的議案》、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董事績效考核與薪酬情況專項說明》的議案、關於《廣發證券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的議案和《關於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的議案》。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了審議，並對《關於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對2023年度經營管理層人員績效薪酬分配無異議。

（八）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於2024年3月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的情況進行了認真了解和審慎查驗。2024年任職期間，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經營性業務往來除外）的情形；除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外，公司不存在向合併報表範圍外的公司提供擔保的情形。本人認為，公司嚴格遵循有關法規要求，採取了切實可行的措施，避免了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嚴格控制了擔保事項；公司長期以來能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擔保情況符合有關規定和法定批准程序，並能按照相關法規規定認真履行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九）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等相關規定，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建設情況、運行情況及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進行了檢查和監督。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並於年內修訂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且得以有效執行，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除上述事項之外，2024年任職期間，公司未發生以下情形：(1)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2)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作出決策及採取措施；(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5)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6)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7)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等事項。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承擔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各項職責，在公司各項重大決策過程中充分發揮自身專長，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建言獻策，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應有貢獻。

獨立董事：胡濱

各位股東：

現將《廣發證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匯報如下：

2024年，面對更加錯綜複雜的市場形勢，公司經營管理層帶領全體員工紮實推進業務轉型，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

一、2024年財務狀況

2024年末，集團資產總額7,587.45億元，較年初增加765.63億元，主要來自貨幣資金和融出資金的增加。集團負債總額6,056.60億元，較年初增加641.54億元，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的負債總額為4,303.20億元，較年初增加208.25億元，主要來自應付短期融資款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增加。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1,476.02億元，較年初增加118.84億元，主要受本年度實現淨利潤、發行永續債、分配現金紅利、計提永續債利息等影響。

二、2024年盈利情況

2024年，集團共實現營業收入271.99億元，較上年增長16.74%。其中：(1)實現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66.50億元，較上年增長14.45%，主要是市場股基交易額增長；(2)實現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7.78億元，較上年增長37.42%，主要是債券承銷收入增長；(3)實現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68.85億元，較上年下降10.90%，主要受管理費率下降影響；(4)實現利息淨收入23.48億元，較上年下降25.11%，主要是融資融券和其他債權投資利息收入減少；(5)實現投資收益85.77億元，較上年增長61.81%，主要是金融工具投資收益增加；(6)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0.35億元，較上年增加9.76億元，主要來自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增加；(7)實現其他收益6.82億元，較上年下降30.50%，主要是政府獎勵款同比減少；(8)實現其他業務收入8.42億元，較上年增長116.81%，主要是大宗商品銷售收入增加。

集團共發生營業支出157.31億元，較上年增長8.45%，主要是業務及管理費總額為147.92億元，較上年增長6.53%。

集團營業外收入4.15億元、營業外支出0.31億元，集團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支出和營業外淨支出之後，實現利潤總額118.52億元，實現歸母淨利潤96.37億元，分別較上年增長35.54%、38.11%。

三、母、子公司經營情況

2024年，母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85.96億元，淨利潤91.92億元，分別較上年增長27.41%、31.60%。

從各子公司經營情況來看：廣發期貨實現營業收入19.93億元，淨利潤3.70億元；廣發香港實現營業收入9.77億元（人民幣），淨利潤7.36億元（人民幣）；廣發信德實現營業收入1.66億元，淨利潤0.29億元；廣發乾和實現營業收入-8.57億元，淨利潤-6.98億元；廣發資管實現營業收入-2.74億元，淨利潤-5.93億元；廣發融資租賃實現營業收入0.12億元，淨利潤0.02億元；廣發基金實現營業收入72.60億元，淨利潤20.00億元。

四、集團主要財務指標及母公司風險控制指標情況

1. 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24年	2023年
每股收益（元）	1.15	0.8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註	19.37	17.8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44%	5.66%

註：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總股本。

2. 母公司主要監管指標

項目	2024 年末	預警標準	監管標準
淨資本	958.60 億元		
風險覆蓋率	240.64%	≥120%	≥100%
資本槓桿率	11.98%	≥9.6%	≥8%
流動性覆蓋率	161.14%	≥120%	≥100%
淨穩定資金率	135.25%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2.88%	≥24%	≥20%
淨資本／負債	25.06%	≥9.6%	≥8%
淨資產／負債	34.38%	≥12%	≥1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 證券衍生品／淨資本	31.55%	≤80%	≤100%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 其衍生品／淨資本	296.51%	≤400%	≤500%

母公司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標準。

以上議案，請予以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的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自營投資授權管理，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公司自營業務投資額度授權如下：

1.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自律組織關於證券公司監管、自營投資管理、風險管理的相關規定下，在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額度不得超過中國證監會各項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上限的前提下，合理確定公司自營投資總規模上限，並根據市場情況、監管環境和經營表現對自營投資額度配置進行調整，自營投資範圍限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及其修訂版本、監管部門認可的證券品種。
2. 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及其以後修訂版本規定的風控指標監管標準範圍內，科學配置自營業務投資額度，審慎制定自營業務風險限額。授權公司董事會可在第一項授權範圍內調整公司經營管理層自營投資額度。

3. 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當外部法律法規出現修訂時，根據需要合理調整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以確保公司證券自營業務額度不超過中國證監會各項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需說明的是，上述額度是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以及市場波動的特點所確定的自營投資額度上限，其總量及變化並不代表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對於市場的判斷；上述額度不包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額度，長期股權投資額度仍按照公司相關決策程序確定、執行。

以上議案，請予以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對2025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了預計。

一、預計2025年度《深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日常關聯交易的情況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2025 年度預計金額	關聯方 ^{註1}	2024年實際發生情況 ^{註2}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業務 發生金額 (萬元)	比例 (%)
投資銀行	證券承銷及保薦 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關 聯方提供證券承銷及 保薦業務服務產生的 收入。	將參照市場水平定價， 但因證券發行規模受 市場情況影響較大， 成交量無法預計，因 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 以預計，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中山公用及其一 致行動人	22.88	160.78	0.24
				遼寧成大及其一 致行動人	-	348.38	0.52
				其他關聯方	-	60.76	0.09

附件 F 關於預計公司 2025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5 年度預計金額	關聯方 ^{註1}	2024年實際發生情況 ^{註2}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業務 發生金額 (萬元)	比例 (%)
	財務顧問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財務顧問業務服務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水平定價，但因客戶需求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動人	9.43	83.02	1.4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財務顧問業務服務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水平定價，但因客戶需求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財富管理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過特定交易席位為關聯方提供交易服務而產生的席位收入、為關聯方提供交易服務而產生的佣金收入、代銷關聯方發行的基金等產品所獲取的申購費、贖回費、認購費、轉換費、客戶維護費(尾隨佣金)等相關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交易量受市場行情和投資決策影響，成交金額無法預計；認購基金屬於客戶自主行為且受市場行情影響，申購金額和贖回金額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	-	-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32.77	6,946.20	1.11
				其他關聯方	0.87	2.45	0.00

附件 F 關於預計公司 2025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5 年度預計金額	關聯方 ^{註1}	2024年實際發生情況 ^{註2}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業務 發生金額 (萬元)	比例 (%)
	投資諮詢業務 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水平定價，但因客戶需求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融資融券、回購 交易、融資租賃 和放債業務(香 港)等融資類業 務利息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融資融券、回購交易、融資租賃和放債業務(香港)等融資類業務收取的利息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交易量受市場行情影響，相關業務規模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0.02	0.00
	期貨業務佣金 收入	廣發期貨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關聯方提供交易、諮詢等服務而產生的佣金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交易量受市場行情和投資決策影響，成交金額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 39.46 -	- 274.78 0.35	- 0.43 0.00

附件 F 關於預計公司 2025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5 年度預計金額	關聯方 ^{註1}	2024年實際發生情況 ^{註2}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業務 發生金額 (萬元)	比例 (%)
	現貨貿易業務 收入	廣發期貨有限公司控股 子公司與關聯方開展 現貨貿易業務而產生 的業務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 價，但因市場行情和 客戶需求無法預計， 因此成交量及成交金 額難以預計，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交易及機構	證券和金融產品 交易金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 關聯方進行股票、債 券、衍生品等各類證 券和金融產品(不含 關聯方發行的基金等 理財產品)的交易 ^{註3} 金額。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 價，但因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屬於客戶自 主行為且受市場行情 影響，交易金額無法 預計，因此公司的該 項交易金額規模難以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 公司關聯方發行的基 金等理財產品期末市 值餘額。	預計，以實際發生數 計算。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16,152.11	1,263,258.19	0.05
					795,826.80	282,090.64	3.42
					-	-	-

附件 F 關於預計公司 2025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5 年度預計金額	關聯方 ^{註1}	2024年實際發生情況 ^{註2}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業務 發生金額 (萬元)	比例 (%)
發行收益憑證利息支出	公司發行收益憑證而產生的利息支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關聯方發行收益憑證而產生的利息支出。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認購收益憑證屬於客戶自主行為且受市場行情影響，認購金額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支出／負債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遼寧成大及其一致行動人 其他關聯方	70.67	208.13	0.04
					0.03	2.43	0.00
發行收益憑證而形成的負債	公司關聯方購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而形成的負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關聯方提供做市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認購收益憑證屬於客戶自主行為且受市場行情影響，認購金額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支出／負債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遼寧成大及其一致行動人 其他關聯方	7,038.82	17,100.62	0.48
					-	20.08	0.00
做市業務收入	公司發行收益憑證而產生的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關聯方提供做市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認購收益憑證屬於客戶自主行為且受市場行情影響，認購金額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支出／負債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276.00	-	-
櫃台市場轉讓交易	公司發行收益憑證而產生的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櫃台市場關聯方客戶持有的產品提供流動性而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客戶對流動性的需求受市場行情影響，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附件 F 關於預計公司 2025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5 年度預計金額	關聯方 ^{註1}	2024 年實際發生情況 ^{註2}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業務 發生金額 (萬元)	比例 (%)
	託管及基金服務 業務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託管 及基金服務業務所產 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 價，由於所提供的託 管及基金服務業務的 產品規模無法預計， 因此公司該項收入難 以預計，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投資管理	受託客戶資產管 理業務收入	公司關聯方持有公司 及廣發證券資產管理 (廣東)有限公司、 廣發期貨有限公司等 子公司管理的理財產 品，產生的管理費及 其他收入。	將參照市場水平定價， 因公司受託關聯方客 戶的資產規模以及根 據管理業績產生的收 入尚不確定，且受行 情影響波動較大，因 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 以預計，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吉林敖東及其一 致行動人	1.46	9.21	0.02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	-
				其他關聯方	1.47	13.09	0.03

附件 F 關於預計公司 2025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5 年度預計金額	關聯方 ^{註1}	2024 年實際發生情況 ^{註2}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業務 發生金額 (萬元)	比例 (%)
基金產品等管理 費收入	公司關聯方持有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行的基金等理財產品，產生的管理費及其他收入。	產品以淨值發行並參照市場化水平收取管理費等費用，具體收入金額取決於市場行情和投資判斷，因此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7.46	34.11	0.01	0.00
與關聯方共同 投資	公司及從事投資業務的子公司根據日常業務開展需要，與關聯方共同設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投資相關企業等。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根據相關協議確定投資金額，因業務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動人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	115.08	0.02	0.02
與關聯方共同 投資	公司及從事投資業務的子公司根據日常業務開展需要，與關聯方共同設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投資相關企業等。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根據相關協議確定投資金額，因業務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動人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1,448.80	0.22	0.00
與關聯方共同 投資	公司及從事投資業務的子公司根據日常業務開展需要，與關聯方共同設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投資相關企業等。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根據相關協議確定投資金額，因業務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動人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15.82	0.00	-
與關聯方共同 投資	公司及從事投資業務的子公司根據日常業務開展需要，與關聯方共同設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投資相關企業等。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根據相關協議確定投資金額，因業務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動人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18,350.00	14.08	1.53

註1：上表關聯方是指依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關於進一步加強轄區證券公司關聯交易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廣東證監發[2018]77號）》所定義的關聯法人及關聯自然人。

註2：2024 年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發生情況詳見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關於預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公告》。

註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進行股票、債券、衍生品等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不含關聯方發行的基金等理財產品）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自營交易、回購與拆借（含利息）、股權投資等（不含《深交所上市規則》6.3.11 所列情形）。

除上述預計日常關聯交易以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下列交易時，可按《深交所上市規則》6.3.11及《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免於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但提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包含關聯人的除外；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四)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深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三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 (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深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主要關聯方及關聯關係介紹

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林敖東」）法定代表人為李秀林，註冊資本為11.96億元，經營範圍包括：種植養殖、商業（國家專項控制、專營除外）；機械修理、倉儲；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國家實行核定公司經營的12種進口商品除外）進口；醫藥工業、醫藥商業、醫藥科研與開發；汽車租賃服務；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註冊地址為吉林省敦化市敖東大街2158號。截至2024年9月30日，吉林敖東總資產328.96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289.99億元；2024年1-9月，吉林敖東營業收入19.10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2.44億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公司A股和H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20.05%；公司董事李秀林先生擔任吉林敖東的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吉林敖東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且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吉林敖東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

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遼寧成大」）法定代表人為徐飈，註冊資本為15.30億元，經營範圍包括：自營和代理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的不得經營，限制的品種辦理許可證後方可經營），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開展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承包本行業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本行業工程、生產及服務行業的勞務人員，農副產品收購（糧食除外），化肥連鎖經營，中草藥種植，房屋租賃，倉儲服務，煤炭批發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註冊地址為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71號。截至2024年9月30日，遼寧成大總資產485.06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295.44億元；2024年1-9月，遼寧成大營業收入82.82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7.11億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遼寧成大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公司A股和H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17.94%；公司董事尚書志先生擔任遼寧成大名譽董事長、董事；遼寧成大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且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遼寧成大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

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公用」）法定代表人為郭敬誼，註冊資本為14.75億元，經營範圍包括：公用事業的投資及管理，市場的經營及管理，投資及投資策劃、諮詢和管理等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註冊地址為廣東省中山市興中道18號財興大廈北座。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山公用總資產304.70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171.80億元；2024年1-9月，中山公用營業收入32.86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0.22億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公司A股和H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10.55%；公司董事郭敬誼先生擔任中山公用的董事長、法定代表人；中山公用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且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中山公用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方達基金」）法定代表人為吳欣榮，註冊資本為1.32億元，經營範圍包括：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註冊地址為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榮粵道188號6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易方達基金總資產297.60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192.78億元；2024年度，易方達基金營業收入121.09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9.17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易方達基金22.65%的股權，為其並列第一大股東；公司副總經理徐佑軍先生擔任易方達基金的董事；易方達基金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易方達基金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2025年度《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日常關連交易的情況

對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公司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開展，履行相關決策及披露程序。

同時，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下列關連交易時，可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免於履行相關義務：

- （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二）財務資助；
- （三）上市集團公司發行新證券；
- （四）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 （五）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
- （六）上市集團公司回購證券；
- （七）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 （八）共享行政管理服務；

(九)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

(十)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四、關聯／連交易主要內容

(一) 關聯／連交易主要內容及定價原則

公司與各關聯／連方之間發生的業務均遵循市場化的定價原則，公司主要業務及具體定價原則如下：

1. 證券承銷、保薦、財務顧問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2. 經紀業務佣金收入：參照市場上同類交易服務的佣金費率定價；
3. 融資融券、回購交易和放債業務(香港)利息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
4. 期貨業務佣金收入：參照市場上同類交易、諮詢等服務的佣金費率定價；
5. 基金等產品代銷收入：按照基金公司發行產品時的統一銷售政策收取；
6.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按照市場行情、公允價值、產品淨值等市場化水平定價；
7. 發行收益憑證：參照市場化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8. 做市業務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
9. 櫃台市場轉讓交易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
10. 託管及基金服務業務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

11. 受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12. 發行基金等理財產品收入：產品以淨值發行並參照市場化水平收取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13. 共同投資：參照市場化水平、根據相關協議確定投資金額。

（二）關聯／連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範圍內，關聯／連交易實際發生時，公司將另行簽訂相關協議。關聯／連交易發生超出預計範圍的，公司將按照相關內外部規定及時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五、交易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一）公司擬進行的日常關聯／連交易，均有利於公司在日常經營範圍內拓展業務、增加盈利機會；
- （二）相關關聯／連交易具有可供參考的市場價格，公司擬以公允價格實施，不會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 （三）相關關聯／連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連交易形成對關聯／連方的依賴。

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

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議案，並發表以下意見：

1. 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擬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2. 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的開展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及長遠發展；
3. 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情況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4. 同意實施本議案所述日常關聯／連交易；同意若上述關聯／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公司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有關審批程序；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特提請股東大會：

1. 同意實施本議案所述日常關聯／連交易；並同意若上述關聯／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公司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有關審批程序；
2.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業務需要在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範圍內，新簽或者續簽相關協議。

關聯／連股東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等對該議案須迴避表決，亦不得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投票。

以上議案，請予以審議。

各位股東：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廣發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期貨」）的全資子公司廣發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旗下全資子公司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國公司」）在境外開展大宗商品等期貨經紀業務。根據英國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現申請公司繼續為英國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

一、基本情況

1、英國公司基本情況

英國公司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監管，是倫敦金屬交易所首家中資一級會員，同時擁有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清算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歐洲洲際期貨交易所、歐洲洲際清算所等機構的會員資格。

英國公司作為集團在歐洲唯一的全資平台，積極響應國家關於「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的號召，自2013年被公司收購至今，已為過百家中資背景的產業客戶提供了國際主要商品交易所的有色金屬、鐵礦石、能源及外匯等品種的交易、清算和執行服務，獲得了客戶及市場較為廣泛的認可。

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廣發期貨合併財務報表顯示，納入合併範圍的英國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4.68億美元，負債總額3.53億美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0），淨資產1.15億美元，資產負債率為75.50%。2024年營業收入3,027.64萬美元，同比增長21.45%；利潤總額1,581.56萬美元，同比增長26.56%；淨利潤1,190.02萬美元，同比增長25.81%。

2、2021年以來內保外貸項目基本情況及運行效果評估

根據2021年3月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公司向境內商業銀行申請開立存續累計餘額不超過1.4億美元的融資性保函（或備用信用證），前述融資性保函（或備用

信用證)的期限不超過4年，為英國公司向境外商業銀行申請餘額不超過對應金額的流動資金貸款事項提供擔保；公司將根據最終實際開立融資性保函(或備用信用證)的金額為限承擔擔保責任；決議有效期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60個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據此為英國公司境外貸款向境內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了存續累計餘額為1.4億美元的融資性保函(或備用信用證)。

期間，英國公司嚴格按照向監管報告的融資用途使用有關資金，按時足額還本付息，未發生違約事件，信用表現良好，相關的流動性資金較好地促進了英國公司業務增長。按中國會計準則納入合併範圍的英國公司2022年至2024年營業收入分別為1,733.78萬美元、2,492.91萬美元、3,027.64萬美元；2022年至2024年分別實現淨利潤411.43萬美元、945.85萬美元、1,190.02萬美元。

3、 本次擬申請公司繼續為英國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主要內容

鑒於前述董事會決議有效期至2026年3月，目前已開立的相關融資性保函(或備用信用證)於年內陸續到期後，決議剩餘有效期將不足1年。如前述融資性保函(或備用信用證)到期後，公司繼續為英國公司相關境外貸款向境內商業銀行申請開立，將無法滿足銀行對相關決議的有效期限需覆蓋保函期限的要求。為進一步促進英國公司的業務發展、補充流動資金，推進公司國際化戰略實施，本次擬申請：

- (1) 公司向境內商業銀行申請開立存續累計餘額不超過1.4億美元的融資性保函(或備用信用證)，前述融資性保函(或備用信用證)的期限不超過5年，為英國公司向境外商業銀行申請餘額不超過對應金額的流動資金貸款事項提供擔保；公司將根據最終實際開立融資性保函(或備用信用證)的金額為限承擔擔保責任；
- (2) 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72個月；

- (3) 授權經營管理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向監管部門申請備案等相關手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選擇及確定合作機構、簽署相關協議等具體相關手續。

4、關於公司內部決策程序說明

英國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5、關於申請外部核准／審核登記／備案程序說明

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設立、收購、參股經營機構管理辦法》及《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如需）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就本次擬為英國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事項辦理向監管部門及／或主管部門申請核准／審核登記／備案的相關手續。

二、本次申請的必要性分析

1、英國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

英國公司連續多年穩健經營，盈利情況良好，未出現重大合規風險事件。2022年至2024年英國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4.52%、9.68%、10.96%。2024年獲得英國中國商會「商業成就獎」的業務增長獎。

英國公司業務的穩定發展離不開集團在流動性方面的大力支持。在英國當地市場，期貨經紀商通常會為資質較好的機構客戶提供一定的授信以滿足客戶交易需要，這種信用交易模式符合當地監管規則及實踐慣例。相應地，該種授信業務需要有大量流動性支持。如果市場中相關商品的波動方向與英國公司客戶的持倉方向相反，英國

公司需要準備充足的流動性資金來應對交易以及上手清算商的追保需求。公司繼續為英國公司境外貸款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1.4億美元保函的流動性支持有助於英國公司鞏固現有優勢，提升業務規模，加強競爭優勢。

2、較之於其他借款模式，內保外貸模式具有一定的優勢

相比於內保外貸模式，一則集團內部借款模式在時效性、便捷性及經濟性方面存在差距；二則現階段英國公司直接申請的境外貸款無法滿足臨時提款和短期用款需求；三則境外利率水平仍在高位，長期借款成本遠高於內保外貸成本，資金效率低下。

綜上，本次申請內保外貸項目仍具有必要性、經濟性。

三、關於合作商業銀行的選擇

為爭取到商業銀行為英國公司提供內保外貸的支持，公司與多家商業銀行進行了接觸與協商。為確保能穩妥支持英國公司流動性需求，降低並有效防範後續單一銀行在項目最終審批環節存在的不確定性風險，公司同步在與多家銀行進行接洽及詢價，以更好地根據融資模式和成本等因素擇優選擇合作方。

四、其他情況說明

1、本次擔保對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的影響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其配套規則，證券公司為各級子公司提供擔保，需按擔保金額的相應比例扣減淨資本，並進一步影響與淨資本相關的其他風控指標，如風險覆蓋率、資本槓桿率等。截至目前，公司已為英國公司境外貸款向境內商業銀行申請開立存續累計餘額合計1.4億美元的融資性保函（備用信用證），對外

擔保金額已納入風控指標計算當中，公司各項風控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且保有一定的安全空間。因本次申請的融資性保函金額不變，故公司在各項業務用資需求較為穩定且暫不考慮通過其他途徑補充淨資本情形下，公司淨資本及風控指標可以支持為英國公司提供1.4億美元的擔保。

2、 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情況說明

公司全資子公司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同意為其全資子公司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全球資本」）發行總規模不超過40億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結構化票據計劃提供履約擔保，以保證廣發全球資本將按照票據條款執行票據合約，擔保金額為不超過40億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

2024年9月12日，GF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td.完成3億美元浮動利率境外債券的發行工作；2025年3月13日，GF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td.完成3.8億美元浮動利率境外債券和8億元人民幣固定利率境外債券的發行工作。公司為前述債項下的償付義務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保證擔保，擔保範圍包括債券本金、相應利息、境外債券和信託契據下的其他付款義務。

除上述擔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仍負有擔保責任的對外擔保／反擔保的情況，亦無逾期擔保／反擔保和涉及訴訟的擔保／反擔保。

綜上，為進一步促進英國公司的業務發展、補充流動資金，推進公司國際化戰略實施，特提請公司股東大會：

- 1、 同意公司向境內商業銀行申請開立存續累計餘額不超過1.4億美元的融資性保函（或備用信用證），前述融資性保函（或備用信用證）的期限不超過5年，為英國公司向境外商業銀行申請餘額不超過對應金額的流動資金貸款事項提供擔保；公司將根據最終實際開立融資性保函（或備用信用證）的金額為限承擔擔保責任；
- 2、 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72個月；

- 3、 授權經營管理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向監管部門申請備案等相關手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選擇及確定合作機構、簽署相關協議等具體相關手續。

以上議案，請予以審議。

各位股東：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補充營運資金，調整債務結構，進一步完善公司負債融資的授權管理，保證融資工作順利開展，及時把握市場機會，擬再次申請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同意董事會授權獲授權人士（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和財務總監）決策，根據獲授權事項的重要性程度，獲授權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別簽署相關文件。具體同意：

- 1、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短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可續期債券、金融債券、可交債、收益憑證、融資債權資產支持證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券、中期票據計劃、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可續期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
- 2、 後續上述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及授權依據本議案執行。
- 3、 除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外，信用拆借、債券回購等工具的開展及授權依據公司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負債融資授權的議案》執行。

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融資債權資產支持證券，則公司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或以其他監管許可的方式發行。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餘額合計不超過最近一期末淨資產的400%，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含當前已發行待償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餘額）。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各項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上限的規定及各類風險控制指標的相關要求。

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本議案所指的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短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可續期債券、金融債券、可交債、收益憑證、融資債權資產支持證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券、中期票據計劃、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可續期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

本議案所指的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不與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權益衍生品掛鉤。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三、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發行永續次級債券、可續期債券等無固定期限品種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四、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本息計算和支付方式，與主承銷商(如有)協商，並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確定。

五、擔保及其他安排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可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融資債權資產支持證券，則公司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公司、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可為公司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擔保及／或反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擔保範圍包括債務融資本金、相應利息及其他費用等；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擔保方式。

公司或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公司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的單筆擔保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且擔保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擔保總額以已

發行待償還債務對應的擔保餘額計算)。公司或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公司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擔保額超出前述比例的,需按照《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

六、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日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允許的用途等。

七、 發行價格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八、 發行對象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及/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確定。

九、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如涉及)相關事宜,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按公司實際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十、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決定公司可根據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如適用）採取如下措施：

- （一）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二）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三）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四）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如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對於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另有其他要求的，則應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

十一、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獲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發行價格、償付順序、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

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包括擔保金額、期限、被擔保債務種類、擔保類型、被擔保對象等)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利率調整和回售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還本付息方式等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反)擔保協議／支持函／維好協議及其他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三) 為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四) 辦理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辦理每期融資債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申報、發行、設立、備案以及掛牌和轉讓等事宜；

(五)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六) 辦理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

十二、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如根據202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授權，獲授權人士已經決定且公司已向監管機構提出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審核申請，原相關決議授權有效期延續至該債務融資工具獲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註冊、備案或登記（如適用），並完成發行之日止。已經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註冊、備案或登記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註冊、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以上議案，請予以審議（須逐項表決）。本議案為特別決議議案，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需要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各位股東：

2024年，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廣發證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參考行業標準，對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考核，並據此確定董事的薪酬。具體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原則

根據《廣發證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規定，公司對董事2024年度的履職考核按照「董事的履職考核包括出席法定會議情況，在法定會議上的發言情況、是否受到監管部門處分以及是否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則進行。

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年度津貼，按月平均發放，由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及福利，具體適用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規定；適用《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人員同時需依照該辦法執行。

二、2024年度董事履職考核程序

公司董事的履職考核由董事自評、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評價、董事會審議確定三部分構成。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每位董事履職情況進行審議時，當事董事應迴避表決。

公司執行董事的履職考核程序同時適用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廣發証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等其他相關規定。

三、2024年度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則和程序，各位董事2024年度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具體如下：

（一）公司各位董事2024年度履職考核結果均為稱職。

（二）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採用津貼制，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為27萬元整（含稅）／年，在股東單位任職的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為18萬元整（含稅）／年。上述津貼由公司按月發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與履行董事職責發生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三）執行董事依照公司相關制度考核並確定薪酬。

以上議案，請予以聽取。

各位股東：

2024年，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和《監事長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參考行業標準，公司制定了《廣發証券監事會對監事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實施方案》，根據實施方案對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考核，並據此確定監事的薪酬。具體如下：

一、2024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原則

根據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規定，公司對監事2024年度的履職考核按照「監事的履職考核包括出席法定會議情況，在法定會議上的發言情況、是否受到監管部門處分以及是否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則進行。

二、2024年度監事履職考核的程序

公司監事的履職考核由監事自評、監事互評、監事會審議確定三部分構成。監事會對每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審議時，當事監事應迴避表決。

公司職工監事的考核及薪酬同時適用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規定，同時，公司職工監事還向全體職工代表進行了年度述職，並接受職工代表的民主評議。公司監事長並適用公司《監事長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

三、2024年度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則和程序，按照《廣發證券監事會對監事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實施方案》，公司對各位監事2024年度的履職考核結果和薪酬具體如下：

- (一) 公司各位監事2024年度履職考核結果均為稱職。
- (二) 非職工監事年度薪酬採用津貼制，非職工監事津貼標準為15萬元整（含稅）／年。上述津貼由公司按月發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非職工監事參加公司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及與履行監事職責發生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三) 公司職工監事薪酬具體適用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監事長並適用公司《監事長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

以上議案，請予以聽取。

2024年，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廣發證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廣發證券合規總監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公司結合實際，參考行業標準，對經營管理層2024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考核，並將據此確定經營管理層的薪酬。具體如下：

一、2024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

2024年度，公司經營管理層能夠認真落實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各项決議，勤勉盡責；積極推進、完成公司的各項工作計劃和安排，執行有力；自覺規範執業行為，需迴避的事項及時申請迴避，廉潔從業；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制度規定的情形，也未發生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的行為；經營管理層能切實履行其所承擔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維護客戶、員工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2024年度經營管理層考核情況

2024年度，公司經營管理層的績效考核程序按照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等其他相關規定執行。關於對合規總監的履職考核，公司按照監管規定及《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廣發證券合規總監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等要求執行，並根據監管要求向廣東證監局履行相關程序。

三、2024年度經營管理層薪酬情況

經營管理層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兩部分構成；其中，基本薪酬依照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薪酬制度確定；績效薪酬分配方案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出具書面意見，最終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綜合經營狀況及業績核定。

績效薪酬的發放將按照《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要求和公司相關規定執行。

以上議案，請予以聽取。